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002

2022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戴道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重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彬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5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16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6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163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军信股份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军信有限/污泥处置公司	指	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法人主体
污泥处置分公司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处置分公司
污水处理分公司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填埋工程分公司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填埋工程分公司
军信集团	指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军信建设	指	湖南军信环保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军信集团前身
湖南道信	指	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品信	指	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排水公司	指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军信路桥	指	湖南军信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	指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湘环保	指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平江军信	指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军信环保集团平江有限公司
军信地产	指	湖南军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军信园林	指	湖南军信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滕王阁	指	长沙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好望谷	指	湖南好望谷绿色住宅股份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指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指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污泥处置项目	指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
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指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填埋项目	指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项目
平江项目	指	平江县固体废物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指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国浩律师、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天职、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上年同期	指	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同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移交，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服务对象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移交-经营-移交，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的一种融资方式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模式，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民营企业、民营资本、社会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城市生活垃圾	指	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市政污泥	指	在城市生活和与城市生活活动相关的城市市政设施运行与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垃圾焚烧	指	垃圾中可燃物在焚烧炉中与氧气进行化学反应，通过焚烧可以使可燃性固体废物氧化分解，达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的
垃圾焚烧发电	指	对燃烧热值较高的垃圾进行高温焚烧，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汽轮机并带动发电机发电
飞灰	指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含烟气净化系统捕捉物、烟囱底部沉降的底灰
垃圾渗滤液、垃圾渗沥液、渗沥液（污水）	指	从垃圾中渗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水
国补	指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MBR	指	Membrane Bio-Reactor 的简称，膜生物反应器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简称，化学需氧量，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BOD	指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简称，微生物分解存在于水中的可生

		化降解有机物所进行的生物化学反应过程中所消耗的溶解氧的数量
UASB	指	Up-flow Anaerobic Sludge Bed/Blanket 的简称, 一种处理污水的厌氧生物反应器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军信股份	股票代码	30110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军信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NAN JUN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UNXI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道国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1、2016年1月28日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181号金辉大酒店11楼1106房"变更为"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办公楼"；2、2020年5月21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沙田村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办公楼"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2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unxinep.com		
电子信箱	junxinep@junxinep.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事顺	单峰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	0731--85608335	0731--85608335
传真	0731--85608335	0731--85608335
电子信箱	qinshishun@junxinep.com	shanfeng@junxinep.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时

	报》、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肖金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杨巍巍、姚伟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2,054,547,868.23	1,101,327,726.54	86.55%	995,862,10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249,323.77	415,344,503.17	5.76%	318,694,35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3,356,257.56	415,510,150.07	4.29%	311,564,36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8,321,738.14	752,956,878.11	6.02%	677,696,62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27	2.0261	5.75%	1.55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27	2.0261	5.75%	1.5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8%	23.91%	-3.43%	22.26%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462,227,288.22	6,329,001,524.90	17.91%	5,038,705,49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46,163,232.66	1,886,103,533.15	24.39%	1,590,850,835.9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

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607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9,287,895.42	579,792,487.73	488,411,557.14	437,055,92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90,608.32	96,161,731.34	128,846,337.37	143,350,6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380,716.32	95,759,807.20	125,309,813.55	141,905,92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9,863.66	132,256,253.83	162,871,775.37	393,183,845.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56.00	-921,40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2,306.47	2,231,162.91	2,689,045.00	
债务重组损益	-3,088,307.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72,813.09	5,327,300.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8,080.60	-5,039,052.06	-215,7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898.62	68,534.64	3,449.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9,808.85	-103,507.26	422,702.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541.17	-418,790.09	251,359.87	
合计	5,893,066.21	-165,646.90	7,129,983.4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损益项目为公司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2022年2月23日生态环境部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综合司司长孙守亮表示：2021年国内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生态环境领域8项约束性指标顺利完成，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出台和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上线交易，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绿色低碳”已经成为环保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 1、行业发展概况

2021年5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文中提出：“十三五”时期，国内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2%，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约45%，初步形成了新增处理能力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发展格局。全国生活垃圾存量治理工作加速推进，饱和填埋场封场治理、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等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区域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垃圾焚烧处理水平低于东部，焚烧处理率不到50%的问题。文中明确了到2025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左右的目标。文中还提出部分垃圾填埋场环保、技术和运营水平不高，二次污染风险大，尤其是渗滤液处理不规范、环境隐患突出，要求加强对既有填埋运行监管力度，优化管理模式，实施既有填埋设施升级改造。

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并鼓励采用各类新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实现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

#### 2、行业发展趋势

##### （1）垃圾焚烧发电及污泥资源化利用将迎来广阔发展空间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是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的主要短板，完善分类运输系统是发展首要目标。《“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指出，对于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要求加快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焚烧处理技术，完善污染物处理配套设施，逐步提高设施运行的环保水平。《“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指出在城镇污水和市政污泥处理处置行业，要求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短板。东部地区城市、中西部地区大中型城市以及其他地区有条件的城市，将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垃圾焚烧发电及污泥资源化利用市场有望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 （2）采用固废综合协同处理和静脉产业园模式将成为固废处理的新趋势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循环发展的原则，鼓励建设集生活垃圾、污水、污泥、危险废物等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协同处理处置基地，推广静脉产业园建设模式，能有效促进各类设施设备共用、资源共享、污染共治、协同增效。

##### （3）强化环境基础设施二次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提高固废资源化利用能力将成为行业重点发展方向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要采用先进节能低碳环保技术设备和工艺，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对技术水平不高、运行不稳定的环境基础设施，采取优化处理工艺、加强运行管理等措施推动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基础设施二次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强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规范有序开展库容已满生活垃圾填埋设施封场治理，加快提高焚烧飞灰、渗沥液、浓缩液、填埋气、沼渣、沼液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设施水

平，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集约绿色发展。

#### （二）行业发展周期

公司所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和灰渣处理处置等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经营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是集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沥液等固体、液体废弃物于一体的综合协同处理场所，也是湖南省会长沙市唯一的城市固废综合协同处理场所。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在2019年被评为“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在2018年被评为“湖南省环卫行业标杆项目”，受到了行业和社会的普遍认可。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入选第一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和亚太绿色低碳发展高峰论坛展示案例，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污泥处置项目是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之《城市污水高含固污泥高效厌氧消化装备开发与工程示范项目》（2013ZX07315-001）的示范工程实施场所，公司被纳入国家污泥处理处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在2014年被住建部评为“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在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污泥处置、渗沥液处理等固废处理方面的管理和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品牌影响力得到了显著提升。

在做好固废处理的同时，公司积极承担和履行环保科普教育的社会责任，被授予省市环境教育基地，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授予“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公司运营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已纳入当地政府环保主题公园规划，将建设成为集固废处理、科普教育、环保工业旅游为一体的环保主题公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 （四）行业政策影响

2019年12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年）》，明确指出“发展目标按照城乡统筹、布局合理、运营高效、邻里和谐的总体要求，到2020年，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占无害化处理量的40%，其中设市城市的占比达50%以上；到2030年，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占无害化处理量的70%。远景展望至2035年，力争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占无害化处理量的75%以上。”因此，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为地方政府进行垃圾无害化处理所必需，而非依赖于地方政府。2021年2月，《国家能源局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关工作的通知》，有序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因地制宜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电联产转型升级，可以调整能源结构、应对气候变化、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迫切需要和完成非化石能源利用目标、建设清洁低碳社会、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2021年5月，《“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为65%左右，对垃圾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目标。2021年8月，《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鼓励地方建立完善的农林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收、储、运、处理”体系，通过前端支持，疏导建设运行成本，发挥生物质发电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效益。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推动形成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化运营模式。2021年3月1日，《长江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从法律地位以及效应上进一步彰显了水环境治理的政策地位和行业发展空间。2021年6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有效缓解我国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系统推动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对于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2021年7月《“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对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国家一系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水环境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出台，刺激市场需求加速释放，市场空间和产业规模不断扩大。

##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和灰渣处理处置等。公司通过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对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沥液和灰渣填埋场等处理处置设施进行投资及运营管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主要服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服务、污泥处置服务、渗沥液（污水）处理服务、垃圾填埋服务和灰渣处理处置服务。

#### （二）经营模式

##### 1、项目开发运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BOT、TOT两种模式开展相关业务。

**BOT**模式是当前公司主要的运营模式，采用该方式的项目包括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污泥处置项目、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和灰渣处理处置项目。**BOT**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指政府部门或原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服务对象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签约企业将相关设施交回政府部门或原企业的一种经营方式。

**TOT**模式是公司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采用该方式的项目包括填埋项目和平江项目。**TOT**模式即“移交—运营—移交”模式，政府部门或原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签约企业，由其进行运营管理；签约企业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签约企业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的一种经营方式。

#####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和垃圾填埋等业务。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由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构成。公司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上网电量和项目批复电价按月结算电费；公司与长沙市中心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垃圾处理费根据实际垃圾处理量和处理单价进行结算。

（2）污泥处置业务、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垃圾填埋、灰渣处理处置业务：公司与长沙市中心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长沙市中心城管局根据实际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沥液（污水）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并支付一定的固定费用；公司与平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平江县政府根据实际生活垃圾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

#####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除项目施工建设外，也进行部分工程劳务、生产辅料、设备及零部件和五金器具等的采购。

公司设有采购部，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全公司的采购管理。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采购作业，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所采购的物资能够适时、适地、适质、适价地满足生产需求。

公司的采购流程主要包括：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进行询价；需求部门和采购部进行技术及价格比选；需求部门和采购部定标；采购部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交付产品。

##### 4、项目建设模式

在项目的建设阶段，公司通过招投标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大宗材料供应等单位。公司负责核心统筹工作，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各方面进行控制、组织、协调和管理，保证工程整体质量达到项目的预定运作要求。

####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湖南省固废处理领域的龙头企业，占据了湖南省会长沙市六区一县全部生活垃圾、大部分市政污泥和平江县全部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的市场份额，区域竞争优势明显。公司致力于打造高品质固废处理项目，凭借先进的技术、良好的建设和运营能力、优质的项目成果在城市固废处理领域获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程度。同时，公司多年来深耕固体废物处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便于开展主营业务相关各类工作。

####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 1、国家政策

随着城镇污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和利用“十四五”发展规划和相关指导意见等政策出台，环保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行业传统的处理方式正在发生变化。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沥液和焚烧飞灰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需求持续旺盛，资源化利用将成为主流的方向，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期。

##### 2、综合协同服务能力

公司是环境治理行业的综合服务商，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形成了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固废综合协同处理模式，能够采用BOT、TOT、委托运营等多样化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有效提升客户粘性，驱动公司业绩增长。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工艺设备并对其集成，结合本地生活垃圾、市政污泥、渗沥液特性，不断研究与技术攻关，解决项目建设、运营中的重难点技术问题，推动了行业技术发展；同时，公司根据固废处理园区综合资源优势、以废治废，将焚烧渗沥液及老龄填埋渗沥液、市政污泥与焚烧炉渣等协同处理处置，提高了系统运行稳定性、降低了运行成本、提高了公司运行管理与技术水平。

在生活垃圾焚烧方面，已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参照欧盟最高标准进行规划建设，主要工艺系统设计、设备选型均采用先进技术，为公司开展技术创新与研发提供最先进的技术起点与最有利条件。通过贴合生产实际需求的技术创新与研发活动的开展实施以及运营管理技术的提升，在保证负荷波动率平缓化、提高垃圾燃烧稳定性、计量系统智能化诊断、低氮燃烧（VLN）技术、自动化生产控制等方面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实现在生产能力上较设计值的较大突破。2021年焚烧项目（一期）厂自用电率约为11%，处于全国行业水平的前列。

在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协同处置方面，垃圾焚烧项目（二期）沿袭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的高标准，并根据污泥协同处置要求进行技术优化：一是将污泥接收、储存、干化整体布置在垃圾焚烧主厂房内，使得干化污泥完全密封、通过管道泵送进入垃圾焚烧炉，解决了污泥协同处置过程中带来的厂区环境影响问题，同时实现了干化污泥连续给料、密封输送、控制系统连续监测并自动调节燃烧工况的智能控制；二是利用炉排自动燃烧控制系统能够实时跟踪调节燃烧以适应变化的垃圾和污泥混合热值，解决了稳定燃烧的难点问题。

在市政污泥处置方面，公司污泥处置项目引进、吸收、形成了“热水解+高温高含固厌氧消化+脱水+干化”技术集成并作为国内首批工程应用，实现了污泥的“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目标，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特点，并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工艺设备持续的研究开发与优化升级，形成了多项知识产权并在项目运营中应用，进一步确保了项目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一是采用高温高含固厌氧消化污泥处置工艺，含固率约为10%，减少了消化罐池容、降低了沼液产生量和运行能耗，有效降低了运行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二是根据高温污泥输送和高含固污泥搅拌对设备的严苛要求，从设备材质和型号上进行优选结合自主研发设计与投入使用，解决了污泥输送及搅拌装备使用寿命短、磨损程度高、维护工作量大等普遍存在的弊端，确保了污泥处置稳定运行和效率提升；三是通过生化池设计和关键工艺参数控制，在污泥沼液处理中实现短程硝化反硝化工艺的工程化应用，相比传统生化工艺大幅降低碳源和能耗，解决了低碳氮比的污泥沼液处理成本高、难度大的行业难题，并且建立了一套适用于低碳氮比废水高效生物脱氮工艺设备集成；四是将污泥中生物质能源转化为热能与电能，用于污泥处置工艺，实现了“以废治废”；五是针对污泥处置过程臭气控制难题，采用焚烧主体工艺与化学、生物除臭工艺设备集成处理污泥水解高浓度臭气，同时采取区域划分、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方法，建立了一套污泥厂区臭气控制技术措施，解决了行业内普遍存在的污泥处置厂区臭气控制的难题，极大改善污泥处置过程空气质量。

在垃圾渗沥液处理方面，公司首批采用“外置式MBR+纳滤/反渗透”工艺，通过十年以上的项目运营、持续设备优化与工艺调控，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与系统的工艺设备控制标准，有效提高了系统处理效率与稳定性，降低了运行成本。一是提高了生化系统耐冲击负荷能力，可在设计处理量的50%-130%区间稳定达标运行，处理规模及运行管理水平在国内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二是将焚烧项目高浓度渗沥液与填埋场老龄渗沥液协同处理，解决填埋场老龄化渗沥液碳氮比失衡的问题，提高了废水处理效率，降低了运行成本。

在工程建设方面，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公司组织参建单位研究创新了多项新技术并用于项目建设，保证了项目建设质

量与工期。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在2019年被评为“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2011年组建了技术研发中心，持续引进了一批985、211高校硕士及以上学历、高素质人才，公司董事长亲自牵头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在生活垃圾处理、市政污泥处置、渗沥液及浓缩液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研究试验，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打造了一支专业性强、解决问题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经过长期技术研究积累，取得了较多高质量专利，报告期内，取得专利授权39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获得软件著作权2项，注册商标2项；同时，公司将研发工作与项目运营深度结合，研发成果已有多项投入项目应用，有效提高了运营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与业内技术先进的供应商，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联合开展了技术合作，引进、消化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解决了业内重难点技术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4,794.4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33%。此外，公司计划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保证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二）人才优势

公司贯彻“以人为本，共同发展”的人才理念，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引入、培养和职业生涯管理机制。公司拥有一支素质高、经验丰富、稳定性强的管理、技术、运行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人才优势主要有以下五个特点：

一是员工队伍整体素质高。公司员工构成呈现专业化、年轻化、稳定性强的特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共计642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44.08%，中高级职称员工人数占比26.5%，40岁以下员工人数占比69.6%。

二是运行团队专业化程度高。依托于公司特有的城市固废综合协同处理生产基地、完善的培训体系、标准化的操作程序与机制，公司打造了一支集热能动力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发电厂及电力系统、火电厂集控运行、计算机信息管理、化工、环境工程等多专业汇聚的高水平运行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运行、检修工作经验，并通过技能培训、比武等方式锤炼、提升运行团队的专业技能水平。

三是管理团队敬业忠诚。公司选拔管理人才注重德才兼备和基层锻炼培养，近3年，公司80%以上中高层管理人员通过内部培养成长。公司定期对管理团队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增强执行力与忠诚度，保持并延续了公司自创业以来的实干作风与拼搏精神，员工队伍稳定，核心骨干员工基本没有流失。

四是技术研发团队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公司一直以来关注生产问题的解决与前沿技术的研发，注重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开展了多项重大技改研发项目，解决了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多项重难点问题。

五是储备人才队伍能随时承接新项目。公司持续推进后备人才储备计划，发现有潜力的员工针对短板制定专项辅导计划，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给予员工更多历练机会，从管理、技术、运行进行多层次的人才储备及培养。公司储备了一批中高层管理、技术人才，能够独立承担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公司焚烧发电、渗沥液处理、污泥处置各业务板块的管理、技术、运行团队均有相应的人才储备，具备随时承接新项目的能力。

## （三）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了严谨、高效、精细的管理体系，支持公司不断转型升级，发展壮大：一是形成了富有军信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服务社会、造福民众的初心，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百折不挠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让公司在管理上不断提升，追求卓越，在竞争中赢得信任。二是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和精细的管理标准。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各级管理队伍在制度框架下责权分明，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形成了一套量化的管理标准，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按照标准化执行，有效控制了企业风险。三是始终将安全和环保放在第一位，公司始终坚持“生产不安全不如不生产，生产不环保不如不生产”的理念，将安全环保理念根植于每一位员工心中，通过足额保证安全环保投入，建立更加严格的内部安全和环保标准，在目标考核中实行安全环保一票否决条款。四是形成了具有军信特色的类军事化的管理风格，在管理中做到令行禁止，不断提升执行力和担当精神。五是狠抓作风纪律建设，将作风建设覆盖到员工工作纪律、行为习惯、生活风气等多方面，通过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制度监管、严格执纪问责等措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六是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创新，通过设立管理创新奖，充分激发了全员参与管理的积极性。

## （四）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固体废物处理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技术开发，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其中，垃圾焚烧项目（一期）作为国内同期一次建成投产单炉处理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一，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和“湖南省环卫行业标杆项目”，受到了行业和社会的普遍认可。垃圾焚烧项目（一

期)入选第一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和亚太绿色低碳发展高峰论坛展示案例,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被纳入国家污泥处理处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被国家住建部评为“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在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污泥处置、渗沥液处理等固废处理方面的管理和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品牌影响力得到了显著提升。

在做好固废处理的同时,公司积极承担和履行环保科普教育的社会责任,被授予省市环保教育基地,被国家住建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授予“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公司运营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已纳入当地政府环保主题公园规划,将建设成为集固废处理、科普教育、环保工业旅游为一体的环保主题公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 (五) 特许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已取得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5-30年。截至报告期末,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中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剩余期限约为21年、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剩余期限约为27年、污泥处置项目剩余期限约为10年、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剩余期限约为10年、填埋剩余期限约为10年、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剩余期限约为27年,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约为16年,较长的剩余期限给公司的长期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随着城市人口持续增长和经济发展,预计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处理需求还将继续增长,给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了基础

## 四、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21年,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按计划完成了生产经营任务,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司利润稳步提升。

#### (1) 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合计完成垃圾处理量325.85万吨,同比增长14.43%;市政污泥处理量43.91万吨,同比增长16.13%;垃圾渗沥液处理量82.83万吨,同比下降7.11%;灰渣填埋处理量5.45万吨;垃圾焚烧上网电量10.86亿度,同比增长25.55%。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5,454.79万元,同比增长86.55%,实现归母净利润43,924.93万元,同比增长5.7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46,222.73万元,归母净资产234,616.32万元。

#### (2) 重点项目投产

2021年1月,灰渣填埋场投入运行,新增焚烧飞灰处理能力410吨/天,2021年6月,垃圾焚烧项目(二期)成功并网发电,9月实现满负荷运行,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2800吨/天、市政污泥焚烧处理能力500吨/天,公司业务版图进一步扩张。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054,547,868.23	100%	1,101,327,726.54	100%	86.55%
分行业					
节能环保服务业	1,304,466,058.06	63.49%	1,100,680,175.08	99.94%	19.32%
建设期服务收入	750,028,429.65	36.51%			

其他业务收入	53,380.52	0.00%	647,551.46	0.06%	100.00%
分产品					
建设期服务收入	750,028,429.65	36.51%			
垃圾焚烧及发电	629,234,243.64	30.63%	725,095,320.70	65.84%	-13.22%
垃圾焚烧发电及污泥协同处理	203,667,609.58	9.91%			
污泥处理业务	153,684,292.40	7.48%	155,436,227.85	14.11%	-1.13%
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	111,937,801.97	5.45%	118,306,603.73	10.74%	-5.38%
垃圾填埋运营业务	98,729,435.96	4.81%	80,346,803.47	7.30%	22.88%
飞灰填埋处理业务	82,606,905.44	4.02%			
TOT 利息收入	24,171,630.39	1.18%	19,772,018.11	1.80%	
膜下水处置业务	333,221.24	0.02%			
其他	100,917.44	0.00%	1,723,201.22	0.16%	-94.14%
其他业务收入	53,380.52	0.00%	647,551.46	0.06%	-91.76%
分地区					
长沙市	2,036,056,215.98	99.10%	1,086,405,186.72	98.65%	88.23%
岳阳市	18,491,652.25	0.90%	14,922,539.82	1.35%	23.92%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2,054,547,868.23	100.00%	1,101,327,726.54	100.00%	86.55%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节能环保服务业	1,304,466,058.06	521,018,490.79	60.06%	18.51%	32.18%	-4.13%
建设期服务收入	750,028,429.65	750,028,429.65	0.00%			
分产品						
建设期服务收入	750,028,429.65	750,028,429.65	0.00%			

垃圾焚烧及发电	629,234,243.64	241,970,884.73	61.55%	-13.22%	2.37%	-5.86%
垃圾焚烧发电及污泥协同处理	203,667,609.58	70,587,113.79	65.34%			
污泥处理业务	153,684,292.40	95,125,255.14	38.10%	-1.13%	2.95%	-2.45%
垃圾填埋运营业务	98,729,435.96	25,554,939.06	74.12%	22.88%	12.95%	2.28%
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	111,937,801.97	44,140,614.80	60.57%	-5.38%	4.42%	-3.70%
飞灰填埋处理业务	82,606,905.44	43,157,457.48	47.76%			
TOT 利息收入	24,171,630.39		100.00%	22.25%		
分地区						
长沙市	2,036,056,215.98	1,257,841,144.42	38.22%	87.41%	225.53%	-26.21%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称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BOT								3	77,947.35	75,002.84	3,000	8	130,451.95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项目	BOT	98.70%	58,266.34	226,258.19	3,000	55,321.83	是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BOT	100%	11,047.28	47,394.07	0	11,047.28	是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垃圾焚烧发电	180 万吨/年	特许经营权合同与购售电合同	62,923.42	34,767.62	65,653.49	否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垃圾焚烧发电	102.2 万吨/年	特许经营权合同与购售电合同	20,366.76	8,305.4	15,912.37	否							
污泥处置项目	固废处理	36.5 万吨/年	特许经营权合同	15,368.43	883.44	17,967.49	否							

渗沥液 (污水) 处理项目	污水处 理	98.55 万吨 /年	特许经营权合 同	11,193.7 8	4,095.4 6	10,000	否
填埋项目	固废处 理	146 万吨/ 年	特许经营权合 同	10,423.6 9	6,342.4 5	11,956.17	否
灰渣处理 处置项目	固废处 理	14.76 万吨 /年	特许经营权合 同	8,741.49	1,407.3 5	8,193	否
平江项目	固废处 理	18.25 万吨 /年	特许经营权合 同	1,395.7	142.11	1,643.8	否

###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重	
建设期服务	建设期服务成本	750,028,429.65	59.01%			
节能环保服务业	特许经营权摊销	222,463,403.19	17.50%	164,026,980.22	41.57%	35.63%
节能环保服务业	直接材料	100,841,069.70	7.93%	71,011,015.97	17.99%	42.01%
节能环保服务业	维修、维护费	99,431,672.68	7.82%	80,710,948.85	20.45%	23.19%
节能环保服务业	人工成本	56,314,165.40	4.43%	42,801,982.50	10.85%	31.57%
节能环保服务业	电费	17,935,953.84	1.41%	14,740,026.38	3.74%	21.68%
节能环保服务业	其他	13,486,330.26	1.06%	11,606,485.55	2.94%	16.20%
节能环保服务业	运输费	9,213,063.86	0.72%	8,280,326.34	2.10%	11.26%
节能环保服务业	固定资产折旧	1,332,831.85	0.10%	997,401.94	0.25%	33.63%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445,228.47	0.11%	-100.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从2021年1月1日起，确认BOT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
- 2、2021年1月，灰渣填埋场投入运行，新增灰渣填埋处理能力410吨/天；
- 3、2021年6月，垃圾焚烧项目（二期）成功并网发电，9月实现满负荷运行，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2800吨/天、市政污泥焚烧处理能力500吨/天。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51,275,260.7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9.8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1,489,598,943.27	72.50%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529,334,212.52	25.76%
3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7,859,484.53	0.87%
4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2,446,678.14	0.61%
5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35,942.31	0.10%
合计	--	2,051,275,260.76	99.8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61,050,076.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1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30,487,784.59	19.58%
2	珠海市晶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85,368,346.76	7.25%

3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75,000.00	5.13%
4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414,652.85	3.77%
5	苏伊士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404,292.10	3.43%
合计	--	461,050,076.30	39.1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106,866,036.67	73,151,165.93	46.09%	股权激励费用增加以及垃圾焚烧（二期）项目投入运营后负责运营该项目的子公司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10,193,449.13	86,482,355.67	27.42%	灰渣填埋项目、垃圾焚烧（二期）项目投入运营，项目借款利息费用化
研发费用	47,944,368.91	30,155,779.10	58.99%	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增加研发投入

###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浓缩液全量化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	解决垃圾渗滤液膜滤浓缩液终端处理问题，形成成套的工艺与装备。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已完成预处理、有机分离、膜减量、热法浓缩及干燥段工艺技术研究。	最终清液产水主要指标（COD、氨氮、总氮等）达到 GB16889-2008 排放标准，浓缩液最终减量程度达到 90% 以上，副产物全量处理处置。	形成成套工艺装备，可解决膜滤浓缩液处理的行业瓶颈问题，提高公司在渗滤液处理领域的技术水平与竞争力，具备极大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
渗滤液集成处理系统能效与节能研究	研究集成处理系统的能效组成及分布特性，基于上述结果开展针对关键能耗及物料的降耗研究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完成能效组成与分布特性研究，确定电耗工程计算算法及物料常规消耗范围。	形成一整套成本统计、分析以及控制的方法及影响工艺因子的控制办法。	具备更低的生产运行成本，可有效提高项目利润和企业竞争力。
UASB 系统精准控制技术的研发	研究开发基于在线实施监控的 UASB 排泥自动控制技术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及其自	建立模糊识别技术及排泥系统自控工艺包的开发，实现处理负荷超设计负荷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系统，提高 UASB 系统运行稳定性，具有较好

		动控制系统和逻辑研究。	15%以上或为设计负荷的70%。	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
反渗透机组串联式增压模块与控制研究开发	研究开发运行更稳定、运维成本合理的反渗透机组增压系统。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已完成增压模块组成、材质选择、控制逻辑及配套阀组件配置。	实现年度检修多级离心泵不超过1次，成本降低70%，降低能耗70%，噪音下降10分贝。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增压系统，有效降低项目运行成本，具有较好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处置技术研究开发	提高飞灰螯合固化体密度、增加填埋场的使用年限、降低飞灰固化体持续堆高带来的堆体安全及环境方面的风险，实现飞灰稳定化固化处理的技术突破。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确定了工艺技术路线为挤压成型，设计制作了样机，优化了飞灰螯合固化配方。	开发成套的高密度、高稳定性飞灰螯合固化工艺和装备，开发固化体填埋技术路线，提高堆体稳定性和库容利用率，延长填埋场的使用年限。	开发成套的飞灰固化稳定化技术装备，提高填埋场稳定性和库容利用率，提升项目效益，打造国内灰渣填埋项目样板工程，具备极大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
污泥分区填埋处置技术研究开发	建立适合市政污泥原泥、板框脱水污泥、干化污泥等多种污泥协同处理的固化配方，提高固化后污泥的岩土力学指标。探索填埋场污泥原位固化处理技术，提高填埋场稳定性。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已完成配比设计和污泥固化生产实验，形成了固化配方。	通过研究优化进一步提升质量标准，实现堆体单独分区情形下的安全稳定填埋，形成污泥原位固化处理技术。	大幅度降低污泥固化药剂耗量、提高固化污泥质量，进一步保障填埋场环境安全和堆体安全。形成填埋场污泥坑原位固化技术，具备极大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
陈腐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开发	建立陈腐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工艺技术路线，解决老龄填埋场环境安全问题，探索填埋场存量垃圾资源化途径。	项目处于小试阶段，完成了不同填埋年限陈腐垃圾的分析检测。开展了陈腐垃圾筛分、压缩制轻质燃料和高密度燃料棒实验。完成已填垃圾制 RDF 或协同掺烧的可行性分析及初步方案设计。	开发成套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实现至少一种以上的资源化途径。	可降低公司现有填埋场堆体标高，提升堆体稳定性，同时利用焚烧项目富余产能适当提高发电效益。形成填埋场存量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成套技术装备，具备极大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
污泥高干脱水技术研究	研究开发污泥脱水调质药剂配方、配比，脱水污泥泥质符合与垃圾协同掺烧要求。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根据掺烧要求形成一种无腐蚀作用的脱水药剂配方，正在进行污泥与垃圾掺烧生产实验。	开发符合掺烧泥质要求的污泥脱水药剂配方，开发相应的成套装备。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污泥深度脱水、脱水污泥破碎、输送、布料的工艺技术、药剂配比和相关成套设备，彻底解决污泥终端处置问题，具备极大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

污泥消化液厌氧氨氧化工艺试验研究	从零开始对厌氧氨氧化菌种进行富集、培养、工程化应用, 实现自主的污泥沼液厌氧氨氧化处理技术。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 厌氧氨氧化处理规模已达到 450 吨/天。	建立厌氧氨氧化菌种基地, 形成以污泥沼液为基质的厌氧氨氧化处理技术和成套装备。	大幅降低污泥沼液处理成本, 形成专有技术和自供菌种, 打造公司核心技术, 提升公司竞争力, 具备极大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和示范效益。
脱水干化设备优化研究开发	解决污泥脱水、干化工艺环境问题, 改善脱水干化车间形象, 提升脱水干化运行效率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 完成污泥输送设备, 如主皮带、螺旋等的技术优化升级。	实现脱水工艺设备连续、达标、稳定、保质保量运行, 优化现场环境并开发成套装备。	大幅延长污泥输送设备使用年限, 减少维保维修频次, 降低臭气污染风险, 降低项目运行成本, 形成的成套装备具备较好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
厌氧氨氧化技术研究	开展低碳氮比污水的高效脱氮厌氧氨氧化反应器快速启动及负荷提升方法研究, 解决反应器启动时间长、脱氮效率低下问题。开展不同反应器型及进水模式的厌氧氨氧化处理研究, 获得厌氧氨氧化工艺及菌种活性调控方法。	项目处于小试阶段, 设计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UASB 厌氧氨氧化反应器, 获得厌氧氨氧化菌种富集增殖的多个关键技术方法, 氮负荷达到 1.5kgN/m <sup>3</sup> ·d, 脱氮效率≥95%。启动时间控制在 3 个月。	建立预处理-厌氧氨氧化处理老龄渗滤液的工艺技术路线和装备, 建立以老龄渗滤液为基质的厌氧氨氧化驯化、培育、增殖技术。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厌氧氨氧化技术装备, 解决老龄渗滤液处理难度大、成本高的行业难题, 具有极大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
功能性螯合剂研制技术研究开发	开发垃圾焚烧飞灰重金属螯合稳定化药剂并形成相应知识产权。	项目处于小试阶段, 开发了一种用于处理垃圾焚烧飞灰的复合铁基螯合剂。	研发出一种飞灰螯合固化稳定化螯合剂复配配方和一种功能型螯合剂固化稳定化性能跟踪分析方法。	开发靶向螯合药剂, 未来可形成具有针对性的自主螯合剂产品, 降低飞灰螯合运行成本, 具备较好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
污泥农林产品化技术研究开发	研究开发污泥作为园林有机肥产品的配方、加工方法和成套装备。	项目处于小试阶段, 完成污泥制有机肥实验、初步形成有机肥产品配方, 建立了有机肥种植基地。	建立污泥产品的加工、制备技术路线和成套装备, 产品指标符合 GB/T23486-2009 要求。	解决市政污泥终端处置问题, 形成了前端处理和终端处置完整的工艺链, 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污泥深度除臭技术研究开发	开发具有应用前景的污泥除臭及稳定化药剂和除臭技术。	项目处于小试阶段, 完成污泥除臭及高效破壁研究, 初步形成了一种除臭药剂配方, 设计了污泥破碎机 1	开发一种具有市场价值的污泥除臭药剂和成套工艺技术装备	有效改善污泥处理项目环境, 提升公司形象。形成成套工艺装备, 具备较好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

		套。		
飞灰螯合工艺指标检测方法研究开发	实现飞灰浸出毒性指标的在线检测，实现螯合剂精准投加，提高飞灰处理效率，降低运行风险。	项目处于小试阶段，建立了飞灰中污染物浓度快速测定方法。	在保证检测准确性的前提下建立飞灰浸出毒性快速检测方法，开发在线监测设备并实现药剂精准投加，形成飞灰重金属浓度和浸出毒性关联算法。	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技术，提高项目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智能化绿化喷淋系统技术开发	建立基于云计算和气象大数据、智能传感控制技术的全自动喷淋系统。将浇花系统控制传输至手机 APP，结合人工智能系统，运用 5G 技术，实现任意地点手机 APP 无线遥控浇水灌溉。	项目处于小试阶段，处于优化研究实施方案，收集采购相应设备阶段。	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而实现全自动浇水，智能传感控制技术，多路计划自动排队灌溉，控制增压水泵浇水技术，任意地点遥控浇水，全面解决园林绿化养护控制系统。	可推广应用于公司后期环保主题公园的绿化管理及市政公园绿化管理。
垃圾焚烧锅炉区域臭气治理研究	研究优化密封技术，提高密封性能；开发焊补修复技术，在不降低热效率的前提下提升锅炉易腐蚀、泄露、开裂区域强度。优化设备结构，减少或消除锅炉系统泄露点。开发防堵塞技术，解决渗滤液臭气外逸问题。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正在进行多种方式对比试验。	形成系统综合技术包，解决垃圾焚烧锅炉系统臭源点多、位置隐蔽导致的臭气问题。	极大改善垃圾焚烧电厂的环境，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and 现场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
在线水力清灰系统技术开发	开发以清水为介质的喷淋清灰设备和系统，提升在线清灰效果，提高焚烧系统传热效率。	已完成实验及设备投运，项目已结题。	增强吹灰器压力、温度稳定性及吹扫效率，实现受热面管传热效率大幅提升，保障机组高效温度运行。	该技术进一步提升锅炉系统运行稳定性，具备较强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
基于 5G 云平台的堆场垃圾视觉识别与检测系统研发	结合人工智能、机器视觉、5G 通讯等前沿技术，建立基于 5G 云平台的堆场垃圾视觉溯源系统和异常垃圾溯源系统，为实现堆场垃圾智慧化监控、热值预测和异物垃圾溯源管理提供技术手段。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已完成现场设备安装调试，目前正在进行软件算法学习测试及三维建模，下一步将进行终端开发与数据链接。	实现大件异常垃圾在线检测与报警管理，且具有手机端或 PC 端判定、查询及统计等交互功能及异常垃圾溯源功能；三维建模实现垃圾坑各分堆区域垃圾热值预测。	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掌握垃圾焚烧行业垃圾坑智能化智慧化管理的核心技术，成为行业和市场先行者，占据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可成为公司业务拓展的切入点。

工业用水净化系统污水零排放工艺研究	重新设计一体化净水器优化反洗方式、排泥方式、配套泥水处理工艺、清液回用与计量装置，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已完成设备系统开发并投运，项目已结题。	实现不影响净化出水量及生产效率前提下达到反冲洗污水零排放。	形成的专利技术可在焚烧项目推广应用，有效减少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提高回用水利用率，具有较好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
延长炉排使用寿命的研究	优化炉排相关系统及结构、锅炉运行参数及方式，消除非正常的炉排腐蚀及磨损等。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已完成材料设备及工器具采购，目前处于现场实施阶段。	优化炉排结构，减少炉排磨损，确保炉排使用寿命达到 5 至 7 年，大大降低炉排检修费用。	项目成功应用后，将有效提升焚烧项目主要设备使用寿命，降低整体运行成本，形成专有技术，显著提升公司在焚烧项目市场的竞争力，具有极大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
布袋除尘器及锅炉尾部烟道防腐技术研究	针对不同部位采用不同类型防腐，监测烟气温度变化情况、除尘器箱体及灰斗壁的厚度、腐蚀穿孔率、尾部烟道的腐蚀情况等，提出解决方案。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已完成材料设备及工器具采购，目前处于现场实施阶段。	解决布袋除尘器及尾部烟道腐蚀严重的问题，降低生产运维成本，形成锅炉尾部烟道及布袋除尘器防腐治理技术与方案。	项目成功应用后，提高公司焚烧项目在烟气处理系统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形成专有技术，显著提升公司在焚烧项目市场的竞争力。
防止吊车啃轨的技术研究	设计针对大尺寸行车的防啃轨装置，减少运行过程中的啃轨现象，从而提高设备运行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正在进行投运前调试。	解决大尺寸行车啃轨问题，减少检修频次，延长轨道使用寿命	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可推广应用，对公司后续的业务项目在控制实际生产运行成本以及生产安全上有重要作用。
垃圾坑、渗滤液坑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安全技术研究	研究开发垃圾坑、渗滤液坑内气体的采样、输送检测和报警系统。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已完成现场设备安装，正开展项目调试。	实现有可燃、有毒气体封闭区域的自动取样、实时检测显示浓度并报警，提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系数。	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可推广应用，对公司后续的业务项目在控制实际生产运行成本以及生产安全上有重要作用。
漏渣输送机密封系统技术开发	通过水封、机械密封、和插板阀等技术手段加强漏渣输送机密封系统，并在不破坏炉底水封的情况下可对漏渣输送机内部产生的故障进行直观、彻底的处理。	已完成设备开发、测试并已投入运行，项目已结题。	通过导向轮的设计安装，改变漏渣输送机传统形式，增强其密封性，减少轴承损坏或卡死情况的发生。	对公司后续的业务项目在控制实际生产运行成本以及生产安全上有重要作用，有较大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
一种便于在线检修的漏渣输送机系统技术开发	解决漏渣输送刮板机上导向轮因密封不严导致轴承卡死时，滚	已完成设备开发、测试并已投入运行，项目已结题。	可实现漏渣管与机架的密封隔离，焚烧炉的炉渣可以暂存在抽屉式插板门	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可推广应用，对公司后续的业务项目在控制实际生产运

	动摩擦变成滑动摩擦，导致导向轮及链条的磨损加剧、甚至链条断裂的问题。提高输送机系统运行稳定性		内，实现了湿式漏渣输送机的在线检修，不影响焚烧炉的正常运转，同时能防止臭气外溢。	行成本以及生产安全上有重要作用。
一种垃圾焚烧炉复合结晶膜技术研究	研究开发焚烧炉水冷壁受热面管道喷涂材料，减少管道防腐积灰现象，达到提升运行效率与安全稳定性的目标。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已完成复合结晶膜研制、喷涂测试实验和分析报告。	通过特制复合结晶膜，结合现场设备构造及材质特点，实现减少管道腐蚀、积灰结焦，加强换热，提升生产效率。	提升了焚烧项目的防腐效果、提高运行稳定性、降低了运行成本，同时提高了公司在防腐材料上的研发应用水平，具有较大的市场推广应用价值。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活性炭计量给料系统的研究开发	在烟气系统活性炭料仓与文丘里喷射器之间新增一套计量给料系统，实现单台炉活性炭给料计量，提高烟气处理效果，降低运行成本。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已形成完整的研究技术方案，目前处于开展现场系统设备安装阶段。	实现活性炭自动给料，变频给料，单台精准计量投入使用量。	具有较大的市场推广价值，可有效控制焚烧项目运行成本，经济效益明显。作为公司焚烧项目的标准配置，在精细化管理和运行成本上提升市场竞争力。
提升电厂热控自动化系统可靠性技术研究	参照火力发电行业电源系统设计标准以及目前最先进的热控技术手段，研究设计更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报警系统及控制画面。解决焚烧电厂容易引起保护误动或自动连锁控制不稳定的自控系统问题。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已形成完整的研究技术方案，目前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降低热控自动化系统突发性故障率，实现电厂热控自动化系统的可靠性提升。	可将成果推广应用于同类型项目，对提高热控仪表设置合理性、准确性、可靠性有重要意义。提高公司后续项目的自控设计和运行管理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
淡水水库生态修复技术研究	结合水库实际地质与水质特点，构建基于沉水植物恢复的水域原位生态修复技术的水生态系统，研究环境因子对水生植物恢复的影响，通过工程措施进行水域生态群落的恢复。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已形成完整的研究技术方案，主体内容已实施，目前处于开展现场数据监测跟踪阶段。	实现水库氮、磷消纳与缓冲能力提升，有效避免夏季爆发蓝藻，水体生态系统得到恢复，水质得到有效提高。	改善长沙固废场周边自然水体环境，未来可促进环保科普主题公园的建设。可将成果推广应用于同类型项目，对焚烧发电厂自备水源的生态修复也具有借鉴作用。
主变温度智能控制技术的研究	结合焚烧项目现场变压器安装及散热情况，研究设计可智能化控制变压器温度的技术与系统。	已完成设计和系统投运，项目已结题。	实现主变运行温度至少降低 10℃，增加变压器的使用寿命，保证变压器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可推广应用，提高公司在焚烧项目业务拓展上市场竞争力。

沉泥池积泥处理技术研究	在沉泥池内设计吸泥桁车，实现池底泥水提升至储泥槽内进行短存收集；或是将沉泥池内部进行改造，留出斜坡及集泥坑，通过单向刮板将池内沉积污泥刮向集泥坑汇集。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正在开展工艺设计与技术方案研究。	实现一体化净水器沉泥池的泥水循环利用，不外运，节约污泥外运处理费用。	可将成果推广应用于同类型项目，对控制实际生产运行成本和环境风险有积极作用。
高腐蚀环境下电气控制箱密封技术研究	研究经济合适的压缩空气通入方式和柜体密封措施，保障柜体正常状态和密封环境。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已形成研究技术方案，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形成一套完整的高腐蚀环境下电气控制箱密封技术与系统，减少垃圾坑电气元件的维护与更换成本，保障生产的稳定。	项目实施形成的技术成果可推广应用，提高公司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安全风险防控水平，从而提升市场竞争力。
基于无线技术下的母线温度在线监测系统技术研究	研究设计适用于垃圾焚烧电厂的基于无线技术下的母线温度在线监测系统，实现高电压、大电流、强磁场环境下的载流母线的温度测量，研究提高母线温度测量的准确性，结合无线通讯技术，实现在电脑或手机上远程实时掌握母线系统运行温度情况。	项目处于工程实验阶段，已形成研究技术方案，正在开展设备运行试验。	设计一套可远程实时精准的监测管理 10KV 母线各接头、电缆各引出线接头的温度的测温系统，确保母线及电缆接头的安全稳定运行。	项目实施形成的技术成果具有市场应用和推广价值，有效降低运营项目的生产安全风险，通过整合到焚烧项目运营管理系统中，可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9	64	23.4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31%	10.83%	1.4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1	34	20.59%
硕士	7	7	
博士	2	1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4	17	41.76%
30~40 岁	38	36	5.56%
40~50 岁	10	8	25.00%
50 岁以上	7	3	133.33%

##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7,944,368.91	30,155,779.10	34,448,894.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33%	2.74%	3.4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7,707,986.88	1,189,117,347.10	2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386,248.74	436,160,468.99	4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321,738.14	752,956,878.11	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6.00	12,610.73	-17.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587,283.65	1,210,711,270.34	-2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576,927.65	-1,210,698,659.61	2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130,352.97	1,066,851,006.90	-4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605,351.56	558,758,158.85	-3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25,001.41	508,092,848.05	-55.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69,811.90	50,351,066.55	150.7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增加主要系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及垃圾焚烧项目（二期）投入运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和灰渣填埋场项目2021年投产运营，提供运营服务与售电收到的现金增加，且大于提供运营服务与售电支付的成本费用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系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及垃圾焚烧项目(二期)于2021年投入运营,构建这两个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无形资产现金支出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主要系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及垃圾焚烧项目(二期)投入运营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于本年度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提供运营服务与售电收入回款及时。

##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088,307.80	-0.55%	本期债务重组损失系其他应收款—张正的债务重组损失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213,004.68	0.0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4,113,714.57	0.73%	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131,277.97	0.02%	赞助及捐赠支出	否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779,218,786.94	10.44%	649,768,667.39	10.26%	0.18%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95,106,985.55	3.95%	177,517,681.98	2.80%	1.15%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5,480,393.06	0.34%	36,742,639.60	0.58%	-0.24%	
存货	15,913,520.9	0.21%	5,987,500.50	0.09%	0.12%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固定资产	12,652,638.49	0.17%	12,845,494.23	0.20%	-0.03%	
在建工程	5,265,800.30	0.07%	1,132,319.88	0.02%	0.05%	主要系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配套设施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8,343,978.14	0.11%	6,062,394.27	0.10%	0.01%	
短期借款	71,930,352.97	0.96%			0.96%	主要系取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合同负债	306,422.76	0.00%	293,281.29	0.00%	0.00%	
长期借款	2,801,150.000.00	37.54%	2,631,300.000.00	41.54%	-4.00%	主要系取得银行项目建设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8,099,898.13	0.11%	5,829,034.69	0.09%	0.02%	
无形资产	5,828,064.576.01	78.10%	5,065,431.737.67	79.96%	-1.86%	主要系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填埋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完工结转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77,212.15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ETC扣款等
应收账款	详见十（十九）质押事项	银行借款质押收费权

## 七、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79,473,543.84	1,313,032,929.76	-40.64%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自建	否	节能环保服务业	110,472,798.20	473,940,742.75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无		不适用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自建	否	节能环保服务业	582,663,407.93	2,262,581,909.27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无		不适用
合计	--	--	--	693,136,206.13	2,736,522,652.02	--	--	0.00	0.00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400,000.00	2,832,679,918.46	1,343,200,499.79	707,669,237.41	342,112,955.48	324,969,720.38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400,000.00	2,827,302,770.43	540,758,657.57	756,885,903.32	81,078,431.76	81,665,006.8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积累的发展和公司在生活垃圾、市政污泥、渗沥液等固废处理业务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优势，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已跻身于同行业前列。公司未来发展将继续秉承“用科技改善环境，服务社会、造福民众”的宗旨，致力于为社会提供最优城市固废处理方案和服务，成为固废处理工艺先进、处理方式全面、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城市固废综合协同处理服务商。公司将根据国家环保政策和环保市场的变化，抓住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本着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环保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原则，利用自身的管理和技术优势，以垃圾处理、污泥处置、渗沥液处理等方面的核心技术为支撑，用创新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固废处理业务产业链，通过输出公司成熟先进的固废综合协同处理模式，建设和打造更多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环保项目，实现固废处理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紧密围绕市场需求，适时、稳妥、有选择、有计划地进行产业延伸，逐步形成垃圾分类、

垃圾收转运、焚烧发电、卫生填埋、市政污泥处理处置、渗沥液处理、飞灰处理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做深产业链，做大价值链。

(1) 产业链前端：打造固废处理纵横一体化的业务格局。纵向方面，在具备较为完备的后端处理设施基础上，向前端垃圾分类及收运发展，在现有项目所在地探索垃圾分类和环卫业务，将垃圾分类与后端生活垃圾处置有效协同，进一步完善涵盖前端分类、中端收转运、末端处理处置的固废处理全产业链。横向方面，将搭建互联网平台，将“垃圾大数据”、“5G云平台”等与垃圾分类、收转运及终端处置相结合，提高分类、收转运与处理处置效率，降低城市固废处理处置社会成本，创造更优的环境与社会效益。

(2) 产业链后端：公司将继续加大全产业链末端处理能力，计划在膜滤浓缩液处理、污泥资源化领域重点拓展业务，通过加强自身技术研发投入和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紧密合作，进一步增强技术实力。公司将长沙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园区为范式，积极向国内外拓展。对于固废处理园区内的生活垃圾、市政污泥、渗沥液、飞灰处理等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综合协同处理处置，通过各项目间工艺互补、资源互通、能源互助、设施共享，实现节省投资成本、破解邻避效应、集约节约用地、优化资源配置和与周边共赢协调发展的环境综合治理和提高盈利能力的目标。

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场地生态修复领域、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工业固体废物等处理领域进一步拓展。在场地生态修复领域，重点开展填埋场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形成核心技术、进行产业布局等。在高浓度难降解废水方面，重点开展膜滤浓缩液全量处理、高氨氮废水高效生化处理成套装备开发，进行项目拓展。在工业固体废物等处理领域，面对国内部分工业企业产生大量废酸、废碱、含氟废物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处置的困境，公司将探索工业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不断拓展废物利用种类及提升资源化产品的附加值，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生态环境效益的统一。

公司运营的长沙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已纳入当地政府环保主题公园规划，园区定位为集固废综合协同处理处置、环保科普教育、环保工业旅游为一体的“环保主题公园”，公司将拓展环保产业旅游、环保绿色产品和环保科普教育等业务。

## (二) 经营计划目标

公司将以在创业板上市为契机，实现以下发展规划和目标。

### 1、继续立足主业，实现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与平江县政府签订了《平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公司计划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运行经验与运行成果运用于平江垃圾焚烧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力争将该项目打造成为地、县级地区垃圾焚烧发电的标杆示范项目。2021年12月，公司顺利通过“宁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社会投资人采购项目”资格预审，积极参与当地垃圾焚烧项目建设。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于2021年4月顺利通过印度尼西亚东雅加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1,700吨/日）和南雅加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1,500吨/日）的资格预审。

在市政污泥处置板块，积极争取在以下几个方面拓展业务：一是根据当地政策、污水厂规模与分布等因素，按照集中处置和分散处置模式，提供相应的工艺及设备服务。二是根据污泥泥质特点，选择适宜的处理处置工艺，对于有机质含量较高的污泥，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技术路线；对于有机质含量低的污泥，采用“预处理+深度脱水”技术路线；对于城市固废综合处理处置项目，可以选用与生活垃圾掺烧的处置方式。三是针对目前污泥处置行业存在的重难点技术问题进行专项突破，例如高含固率污泥除杂-输送问题、污泥常规脱水药剂投加大且影响后续资源化问题、污泥消化效率低、污泥消化沼液碳氮比失衡、污泥资源化等问题，形成成套工艺设备及完整工艺技术路线。四是布局城市下水道污泥、河涌污泥、湖泊淤泥、工业污泥等，扩大公司业务面。

### 2、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司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人才的引进，推动各业务板块多层次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研发激励、考核及培训机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公平、公正的竞争氛围，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通过实现技术融合和研发创新，继续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固废管理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技术研发中心等设施的建设工作，创造良好的研发和实验条件，提高研发效率和水平。围绕提高焚烧发电效率、浓缩液处理、飞灰减量化处置、污泥处置等环保行业难点、痛点问题，加大研发投入，突破技术瓶颈。

### 3、大力弘扬军信文化，不断提升军信品牌的影响力

完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建设，增强全体员工对军信文化的认同度和自信心。通过立体化多层次的平台和渠道，向社会公众讲好军信故事，彰显军信文化底蕴。多方面、多层次推进军信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影响力和知名度。

###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 1、电价补贴政策风险

垃圾发电行业是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国家对垃圾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为引导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健康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进一步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该通知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06年1月1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等文件，未来主管部门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和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相关合同中约定因售电单价政策性调整造成的发电收入变化，减少部分由长沙市政府承担。如果国家或当地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公司垃圾焚烧项目可能面临补贴水平退坡的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固废处理服务费下调的风险

在固废处理（包括垃圾焚烧、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垃圾填埋、灰渣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提供固废处理服务，并按相关协议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实际的处理量计算收取处理服务费，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定期参考主要材料、人工费等成本的变化进行调价。固废处理单价一般由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环保标准、垃圾特性、边界条件等因素并考虑特许经营者一定的收益水平后核准确定。如果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调价机制执行不及时或出现重大政策变化，使得固废处理单价发生下调，则可能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特许经营权项目提前终止或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8.10%，占比较高。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公司或有关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未能满足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则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特许经营权项目符合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处理的现有整体规划。若未来项目所在地城市规划调整，或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下降，则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已建成投入运营，生活垃圾将优先采用清洁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理。若政府相关部门与公司重新协商填埋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相关条款，则可能导致公司填埋项目特许经营权产生减值风险。

#### 4、客户集中度较高及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采用BOT、TOT为主的特许经营方式，为客户提供适合其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及副产物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为其提供多元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生活垃圾、渗沥液和市政污泥为一体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投资、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84%，公司客户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随着近年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进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较早，发展规模较大，具有较强融资能力、研发能力的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可能吸引更多资本驱动型的企业进入本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将增加，新获取项目的收益率也存在下降风险。

#### 5、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疫情发生呈现出不确定性。若未来疫情进一步扩散恶化，将持续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物流交通、市场拓展、项目建设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程度须根据疫情的发展加以判断，存在未来疫情进一步加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在股东大会上充分保证了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利，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可以充分行使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了自身的行为，并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和已做出的承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1/3。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开展工作，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其他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达到2/3，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5、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制度、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并指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相关资料。

####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 8、关于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有效地规范了经营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确保了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公司的财务信息状况等。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互相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及自主的经营能力。

#### 1.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和知识产权。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2.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已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 3.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制定了《报销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计量管理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开展有关业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 5.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关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5 月 10 日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5 月 31 日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戴道国	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17年04月24日	2023年05月19日	12,664,587	0	0	0	12,664,587	
何英品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17年04月24日	2023年05月19日	10,361,935	0	0	0	10,361,935	
冷朝强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7年04月24日	2023年05月19日	1,635,000	0	0	0	1,635,000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董事	现任	女	32	2017年04月24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周重波	董事兼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1	2020年08月18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覃事顺	董事兼董事会	现任	男	37	2020年08月18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秘书				日	日						
兰力波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20年08月18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黎毅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7	2020年08月18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戴塔根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0	2020年08月18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王志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8	2020年08月18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郭卓彦	监事	现任	男	37	2017年04月24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徐惠思	监事	现任	女	33	2017年04月24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杨飙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7年06月01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袁继雄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7年06月01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吴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7年06月01日	2023年05月19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4,661,522	0	0	0	24,661,52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董事简介如下：

戴道国，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陆军参谋学院军事理论专业，本科学历。1981年10月至1983年8月，陆军第二十集团军六十师炮兵团战士；1983年8月至1999年7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炮兵学院学员、练习营排长、政治指导员、训练部干事、参谋，学员大队政治教导员、副大队长（副团职，少校军衔），期间1985年7月至1985年12月赴老山前线对越作战，任陆军第一三八师炮兵团见习排长；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任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副处级干部；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军信路桥董事长；2002年4月至今，任军信地产执行董事；2004年3月至今，任滕王阁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今，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21年6月，任好望谷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浦湘生物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军信股份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浦湘环保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湖南道信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2月至今，任军信股份战略顾问。现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军信股份董事长、军信股份战略顾问、军信地产执行董事、滕王阁执行董事、浦湘生物董事长、浦湘环保董事长和湖南道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英品，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教育学院战术专业，本科学历，炮兵战术讲师。1979年9月至1981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地面炮兵学校学员；1981年12月至1999年8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炮兵学院副连职、正连职、副营职、正营职、副团职教员（中校军衔）；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任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副处级干部；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军信路桥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军信集团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21年6月，任好望谷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任浦湘生物副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军信集团环保板块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军信股份副董事长；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军信股份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浦湘环保副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湖南品信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军信集团副总经理、军信股份副董事长、浦湘生物副董事长、浦湘环保副董事长和湖南品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GUAN QIONG HE（何冠琼），女，1990年4月出生，加拿大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8月至2021年6月，任好望谷董事；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专员；2015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至今，任军信股份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3月至今，任泽榕（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军信股份董事、泽榕（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冷朝强，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2年10月至1984年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守备十二师炮团九连战士；1984年9月至2004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炮兵学院（1999年更名为国防科技大学炮兵学院）学员、练习营排长、副连长、政治部干事、干部科科长（副团职、中校军衔），期间1986年7月至1986年12月赴老山前线对越作战，任陆军二十一军六十一师炮兵团见习排长；2004年3月至2011年3月，历任军信路桥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9年3月，历任军信集团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场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污泥处置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平江军信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浦湘生物董事；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军信集团环保板块执行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军信股份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军信股份执行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军信股份信息披露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任军信股份总经理。现任军信股份董事兼总经理、平江军信执行董事、浦湘生物董事、偶得（湖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周重波，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湖南财经学院（自考）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年9月至1994年1月，历任长沙市郊区洞井供销社出纳、会计；1994年1月至1994年4月，任长沙市郊区东岸供销社售货员；1994年4月至2005年5月，历任长沙市湘湖管理局下属湖南富丽华大酒店收银、成本、会计经理；2005年5月

至2007年3月，任长沙市湘湖管理局财务科会计；2007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军信路桥财务总监；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军信建设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军信集团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脱产学习；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任浦湘生物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军信股份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军信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覃事顺，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湘潭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滕王阁文秘；2011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军信建设办公室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军信集团总经理秘书；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军信集团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综合办公室主任；2016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浦湘生物综合办公室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浦湘生物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历任浦湘生物行政总监、行政人事总监；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浦湘环保行政人事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军信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军信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浦湘生物董事会秘书。

兰力波，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湘潭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1995年9月至2003年5月，任望城县新康乡人民政府司法所所长、综治办主任；2003年5月至今，任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军信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军信股份独立董事、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主任。

黎毅，女，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年7月至1998年11月，历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1998年11月至今，历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6年4月至2021年6月，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军信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军信股份独立董事、华东交通大学教授。

戴塔根，男，195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南工业大学地质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76年8月至1994年8月，历任中南大学地质系讲师、教授、教研室主任；1994年9月至2001年9月，历任资源环境与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院长；2001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地学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教授；2010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地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2015年3月至2021年5月，任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湖南省有色地质研究勘查研究院技术顾问；2020年8月至今，任军信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军信股份独立董事、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省有色地质研究勘查研究院技术顾问。戴塔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无亲属关系。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各监事简介如下：

王志明，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副经理；2001年2月至2004年1月，历任军信路桥项目部副经理、经理；2004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军信路桥经营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军信建设经营总监；2011年8月至2019年3月，历任军信集团经营总监、生产审计总监、审计总监；2014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军信集团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合约采购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浦湘生物副总经理兼合约采购部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任军信股份工程建设指挥部合约采购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浦湘环保副总经理兼合约采购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军信股份监事会主席。现任军信环保监事会主席和浦湘环保副总经理兼合约采购部经理。

郭卓彦，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湘潭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历任军信集团财务部会计、平江项目出纳、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财务部会计；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军信集团财务部副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任军信股份监事会主席；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军信股份工程建设指挥部财务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军信股份财务总监助理；2020年5月至今，任军信股份审计部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军信股份监事。现任军信股份审计部经理、监事。

徐惠思，女，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湘潭大学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环境保护工程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5年8月，历任军信集团行政部内勤、污泥指挥部办公室内勤、污泥处置厂内勤；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军信集团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内勤；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浦湘生

物综合办公室内勤；2017年4月至今，任军信股份监事；2019年1月至今，历任浦湘环保综合办副主任、主任。现任军信股份监事、浦湘环保综合办主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冷朝强：参见董事简介。

周重波：参见董事简介。

覃事顺：参见董事简介。

杨飙，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湘潭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2002年1月，历任湘西自治州机床厂技术员、工程师、科长、副厂长；2002年2月至2013年11月，历任郑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技术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军信集团污泥集中处置厂厂长；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任军信有限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军信集团环保板块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军信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军信股份副总经理。

袁继雄，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中工学院汉口分院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化工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0年1月，任湖北洪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厂厂长；2000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广东盈进亚太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6月，历任军信集团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渗滤液厂车间主任、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技术总监，环保板块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军信股份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0年1月至今，任军信股份副总经理、平江军信总经理。现任军信股份副总经理和平江军信总经理。

吴波，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一级建造师、供热通风工程师和给水排水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12年2月，历任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施工员、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历任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湖南独溪石油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军信股份污泥二期项目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军信股份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浦湘环保执行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任浦湘环保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浦湘环保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军信股份副总经理、浦湘环保常务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和湖南独溪石油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道国	军信集团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年12月12日		是
戴道国	湖南道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8月10日		否
何英品	军信集团	副总经理	2006年12月12日		是
何英品	湖南品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08月10日		否
在股东单位	无				

任职情况的说明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道国	滕王阁	执行董事	2004年03月01日		否
戴道国	军信地产	执行董事	2002年04月08日		否
冷朝强	偶得（湖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5月24日		否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9月01日		是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泽榕（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3月02日		否
兰力波	湖南通程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03年05月01日		是
黎毅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	2004年11月01日		是
戴塔根	湖南省有色地质研究勘查研究院	技术顾问	2017年08月01日		是
戴塔根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01日		是
吴波	湖南独溪石油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6月22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执行。

（二）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为公司员工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或监事薪酬；未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按照董事会审议的标准领取董事或监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

(三) 实际支付情况：2021年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合计1127.1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戴道国	董事长	男	59	现任	232	是
何英品	副董事长	男	59	现任	122	是
冷朝强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7	现任	220.1	否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董事	女	32	现任	13.2	否
周重波	董事兼财务总监	男	51	现任	57.26	否
覃事顺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42.69	否
兰力波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13.2	否
黎毅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13.2	否
戴塔根	独立董事	男	70	现任	13.2	否
王志明	监事会主席	男	48	现任	82.47	否
郭卓彦	监事	男	37	现任	34.89	否
徐惠思	监事	女	33	现任	27.4	否
杨飙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57.2	否
袁继雄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71.74	否
吴波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126.64	否
合计	--	--	--	--	1,127.19	--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01月09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02月02日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

			案》；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15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湖南宁乡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07月19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加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东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标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投标保函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融资意向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07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09月15日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戴道国	8	8	0	0	0	否	3
何英品	8	8	0	0	0	否	3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8	1	7	0	0	否	3
冷朝强	8	7	0	1	0	否	3

周重波	8	8	0	0	0	否	3
覃事顺	8	8	0	0	0	否	3
兰力波	8	2	6	0	0	否	3
黎毅	8	2	6	0	0	否	3
戴塔根	8	3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董事通过视频、参会及现场考察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合理的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黎毅、何英品、兰力波	5	2021年02月02日	1、《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内部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无异议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年04月19日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相关问询。	无异议
			2021年07月26日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无异议
			2021年09月14日	1、《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3、《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通过所有议案。	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无异议
			2021年11月09日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一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	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	无异议

				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戴道国、何英品、冷朝强、戴塔根	1	2021年05月15日	1、审议《关于公司拟收购湖南宁乡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拟收购湖南仁和惠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核，一致同意该议案。	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详细了解收购的相关情况。	无异议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1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4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15
销售人员	0
技术人员	79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98
工程人员	28
合计	6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27
本科	253
大专	164
大专以下	195
合计	642

## 2、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员工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薪酬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为员工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购买五险一金。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发展，实行“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实施办法等考核机制，根据员工贡献价值，实现绩效与薪酬挂钩的激励效果，大幅提升绩优者的收入。公司设立多项奖惩制度、办法，实行有奖有罚，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充分调动、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培养、激励和留住优秀员工。

报告期内，员工年度收入较上年度相比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相符；同时对比当地地区职工，公司员工的平均年收入也是处于中高分位，充分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激励机制和发展前景。

##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要求，公司持续优化培训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公司为员工搭建管理、技术、运行三大职业晋升发展通道，建立了完善的内部选拔机制，持续推进后备人才储备计划，发现有潜力的员工并针对短板制定专项辅导计划，给予有培养潜质的员工更多历练机会，储备了一批中高层管理、技术、运行人才。报告期内，有效开展公司、部门、班组多层次培训，针对不同层级的员工开展多元化的素质、能力双提升的培养，弘扬军信文化，增强全员对企业文化的认同度，组织培训135场，参培人次1556人。并组织开展“工匠奖”等技能比武竞赛，以及“四有军信人”评选活动。截止报告期末，共计1人被授予“四有军信人”荣誉称号，24人获评“工匠奖”，36人经过培养验收进入公司后备人才库，公司80%以上中高层管理人员通过内部培养成长；公司有17人进入湖南省环境卫生行业专家库。员工队伍稳定，核心骨干员工基本没有流失。

##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557,723.17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1,691,283.74

##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73,34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03,869,2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03,869,200.00
可分配利润（元）	798,968,430.6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27,33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386.92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36,67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10,01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手册》及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的内控管理需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优化公司各部门、各业务板块日常工作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及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未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2）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3）高级管理层中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4）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	重大缺陷：（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5）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2) 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 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4) 公司内部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 $\geq$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leq$ 错报 $<$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错报 $<$ 合并税前利润的 3%。	重大缺陷：损失 $\geq$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500 万元 $\leq$ 损失 $<$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100 万元 $\leq$ 损失 $<$ 5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军信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COD、氨氮	连续排放	1	膜车间东侧	COD≤100mg/L、氨氮≤25mg/L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COD7.86t、氨氮0.106t	/	无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一氧化碳、氯化氢	连续排放	6	集束式烟囱内	氮氧化物≤300mg/m <sup>3</sup> （1小时均值）、二氧化硫≤100mg/m <sup>3</sup> （1小时均值）、颗粒物≤30mg/m <sup>3</sup> （1小时均值）、一氧化碳≤100mg/m <sup>3</sup> （1小时均值）、氯化氢≤60mg/m <sup>3</sup> （1小时均值）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颗粒物4.52t、氮氧化物907.55t、二氧化硫149.65t	颗粒物225.6t/年；氮氧化物：2820t/年；二氧化硫：902.4t/年	无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	连续排放	4	集束式烟囱内	氮氧化物≤300mg/m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	颗粒物2.74t、二	颗粒物234t/年、	无

	颗粒物、一氧化碳、氯化氢				3（1小时均值）、二氧化硫 $\leq$ 100mg/m <sup>3</sup> （1小时均值）、颗粒物 $\leq$ 30mg/m <sup>3</sup> （1小时均值）、一氧化碳 $\leq$ 100mg/m <sup>3</sup> （1小时均值）、氯化氢 $\leq$ 60mg/m <sup>3</sup> （1小时均值）	准》（GB18485-2014）	69.35t、氮氧化物390.62t	519.97t/年、氮氧化物1559.9t/年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COD、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1	膜车间东侧	COD $\leq$ 100mg/L、氨氮 $\leq$ 25mg/L、总磷 $\leq$ 3mg/L、总氮 $\leq$ 40mg/L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COD7.72t、氨氮1.24t、总磷0.02t、总氮3.26t;	/	无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各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固废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经环保部门批准，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均按要求编制、修订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编制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同时完善了环保监测管理体系，做好环境自行监测管理工作。

####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提升垃圾燃烧效率、焚烧烟气污染物控制、节约能源等方面不断研究突破，吨垃圾发电量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焚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值远低于国家标准；厂用电率较低，减少了碳排放。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各项业务稳定运行的前提下，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与义务，切实维系好股东、员工、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利益，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理念不断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 （一）股东及投资者保护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各项股东权益保护制度，并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做好信息沟通，保障股东和各位董事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与控制体系，提高各项工作的规范性，保证各项经营成果和公司福利与股东共享。

###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共同发展”的人才理念，重视对员工的培养，充分尊重员工的价值和愿望，维护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努力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营造良好的工作和成长氛围，搭建适合员工成长需求的发展平台，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职业生涯管理。公司为员工搭建管理、技术、运行三大职业晋升发展通道，建立了完善的内部选拔机制，持续推进后备人才培养储备计划。组织开展了“员工一带一岗位培训”、外派学习、轮岗培训等各类培训，“工匠奖”等技能比武竞赛，以及“四有军信人”评选活动。通过针对不同层级的员工开展多元化的素质、能力双提升的培养，弘扬军信文化，增强全员对企业文化的认同度，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公司倡导平等、科学的用工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全体员工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建立完善的用工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包括招聘录用及离职、考勤休假、薪酬及绩效考核、员工培训及开发、员工奖惩等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员工权益。并通过不断完善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等制度体系，形成具有竞争力与激励性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培养、激励和留住优秀员工。

公司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待遇及人文关怀。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所有员工购买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和维护员工各项权益。并为员工提供了个性化、人性化的福利关怀，包括免费食宿、免费班车、节日礼金、生日礼金、大事祝贺慰问、日常生活用品、健康体检等各项福利待遇，尽可能解决员工日常衣食住行等问题，并注重持续改善，提升了员工的幸福感与归属感。

### （三）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与供应商共同发展的原则。一贯主张与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努力协调与合作伙伴之间的友好关系，创造双赢局面。公司与供应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构建与供应商利益共享、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秉承从传统的“价格竞争”向更深层次的“价值服务”、“提供价值”管理理念。主要表现如下方面：

- 1.机会均等原则：任何满足我司供应商准入制度条件的供应商都享有同等的报价、比价、供货的权利；
- 2.合同条款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合同条款设置上符合双方利益要求，不设置针对供应商苛刻条款；
- 3.严格实施阳光采购，通过双方签订《廉洁承诺协议》和合同约定相关条款给予保障。
- 4.及时验收、结算、付款：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都能得到及时验收，能按月进行结算，实现货款月结。

####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律、地区环保政策要求，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进行工艺控制和生产管理，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评和环保验收的各项要求，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环境信息公示。

#### （五）社会公益

公司在保证自身发展的同时，始终不忘回馈社会，服务民众。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维护与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系，支持地方疫情防控工作，执行防疫政策，并通过向湖南环境协会捐款支持湖南省防疫工作。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环保科普宣传。作为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和省市环境教育基地，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已接待政府机构、专家同行、市民群众“走进来”参观共计5万余人次；公司积极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宣教策略，通过走进校园、走进社区的方式，为社区民众和中小學生更好地科普垃圾分类、垃圾处理等环保知识，获得广泛的好评与赞誉。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军信集团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军信集团承诺：（1）本公司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p>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 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4) 若</p>			
--	--	--	-----------------------------------------------------------------------------------------------------------------------------------------------------------------------------------------------------------------------------------------------	--	--	--

			<p>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戴道国	股份锁定的承诺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承诺：（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p>(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p>			
--	--	--	-------------------------------------------------------------------------------------------------------------------------------------------------------------------------------------------------------------------------------------------------	--	--	--

			<p>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5) 若本人未履行</p>			
--	--	--	-------------------------------------------------------------------------------------------------------------------------------------------------------------------------------------------------------------------------------------------	--	--	--

			<p>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何英品、冷朝强、何俊、罗飞虹、戴敏、邱柏霖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p>	<p>股份锁定的承诺</p>	<p>公司股东（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何英品、冷朝强、何俊、罗飞虹、戴敏、邱柏霖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承诺： （1）本企业 /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p>	<p>2022 年 04 月 13 日</p>	<p>2025 年 4 月 12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p>			
--	--	--	---------------------------------------------------------------------------------------------------------------------------------------------------------------------------------------------------------------------------------------------	--	--	--

			<p>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 本企业 /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 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p>			
--	--	--	-----------------------------------------------------------------------------------------------------------------------------------------------------------------------------------------------------------------------------------------------------	--	--	--

			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周重波、戴彬	股份锁定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道国亲属周重波、戴彬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湖南道信的合伙份额，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市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p>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p>长 6 个月。</p> <p>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 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p>			
--	--	--	---------------------------------------------------------------------------------------------------------------------------------------------------------------------------------------------------------------------------------------------------------	--	--	--

			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李孝春、曹维玲、 GUAN QIONG HE (何冠琼)	股份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军信集团的股东承诺：(1)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 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p>	2022 年 0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p>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3) 本人将遵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p>			
--	--	--	----------------------------------------------------------------------------------------------------------------------------------------------------------------------------------------------------------------------------------------------------------	--	--	--

			<p>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戴道国、何英品、GUAN QIONG HE（何冠琼）、冷朝强、周重波、覃事顺、兰力波、黎毅、戴塔根</p>	<p>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p>	<p>公司董事戴道国、何英品、GUAN QIONG HE（何冠琼）、冷朝强、周重波、覃事顺、兰力波、黎毅、戴塔根和高级管理人员冷朝强、杨飙、吴波、袁继雄、周重波、覃事顺承诺：（1）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p>	<p>2022 年 04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p>			
--	--	--	--------------------------------------------------------------------------------------------------------------------------------------------------------------------------------------------------------------------------------------------------	--	--	--

			<p>较的发行价)。(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5)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6)</p>			
--	--	--	-------------------------------------------------------------------------------------------------------------------------------------------------------------------------------------------------------------------------------------------	--	--	--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p>			
--	--	--	----------------------------------------------------------------------------------------------------------------------------------------------------------------------------------------------------------------------------------	--	--	--

			施。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或拒绝履行承诺。			
	王志明、郭卓彦、徐惠思	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p>公司监事王志明、郭卓彦、徐惠思承诺：(1) 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3) 本人还将遵守</p>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4)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p>			
--	--	--	--------------------------------------------------------------------------------------------------------------------------------------------------------------------------------------------------------------------------------------	--	--	--

			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军信集团	股份减持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军信集团的股东承诺：（1）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2）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p>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p>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三年内，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保持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3)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p>			
--	--	--	----------------------------------------------------------------------------------------------------------------------------------------------------------------------------------------------------------------------------------------	--	--	--

			<p>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5)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6) 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p>			
--	--	--	------------------------------------------------------------------------------------------------------------------------------------------------------------------------------------------------------------------------------------------------	--	--	--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戴道国、何英品	股份减持的承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戴道国、何英品承诺：(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p>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p> <p>(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3)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人减持所持</p>			
--	--	--	------------------------------------------------------------------------------------------------------------------------------------------------------------------------------------------------------------------------------------------------	--	--	--

			<p>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5)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p>			
--	--	--	--------------------------------------------------------------------------------------------------------------------------------------------------------------------------------------------------------------------------------------------------	--	--	--

			<p>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6) 本人将遵守</p> <p>《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军信集团、	稳定股价的	公司控股股	2022 年 04	2025 年 4 月	正常履行

	<p>军信股份、实际控制人戴道国、董事(戴道国、何英品、GUAN QIONG HE (何冠琼)、冷朝强、周重波、覃事顺)及高级管理人员(冷朝强、杨 飙、吴波、袁继雄、周重波、覃事顺)</p>	<p>承诺</p>	<p>东军信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戴道国、董事(戴道国、何英品、GUAN QIONG HE (何冠琼)、冷朝强、周重波、覃事顺)及高级管理人员(冷朝强、杨 飙、吴波、袁继雄、周重波、覃事顺)承诺按照以下预案执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p> <p>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p>	<p>月 13 日</p>	<p>12 日</p>	<p>中</p>
--	-------------------------------------------------------------------------------------------------	-----------	--------------------------------------------------------------------------------------------------------------------------------------------------------------------------------------------------------------------------------------------------------	---------------	-------------	----------

			<p>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应按照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2、终止条件：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后，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措施：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以稳定股价的书面方案（以下简称“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p>			
--	--	--	---------------------------------------------------------------------------------------------------------------------------------------------------------------------------------------------------------------------------------------------------------	--	--	--

			<p>票数量范围、增持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增持总金额不应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2、公司回购：若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25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回购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股票数量范围、回购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回购总金额不应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20%。</p> <p>3、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p>			
--	--	--	---------------------------------------------------------------------------------------------------------------------------------------------------------------------------------------------------------------------------------------------------------	--	--	--

			<p>的董事除 外)、高级管 理人员增 持：若公司 股东大会未 通过回购方 案，或者公 司董事会未 如期公告回 购方案的， 董事（独立 董事及不在 公司领取薪 酬和现金分 红的董事除 外)、高级管 理人员承诺 于触发稳定 股价条件之 日起 30 个 交易日内无 条件增持公 司股票，且 各自累计增 持金额不低 于其上年度 税后薪酬总 额的 30%， 但不超过该 等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上年度税后 薪酬总和。 公司在未来 聘任新的董 事（独立董 事及不在公 司领取薪酬 和现金分红 的董事除 外)、高级管 理人员前， 将要求其签 署承诺书，</p>			
--	--	--	----------------------------------------------------------------------------------------------------------------------------------------------------------------------------------------------------------------------------------------------------------------------------------------------------------------------------------------------------------------------------------------------------------------------------------------------------------------	--	--	--

			<p>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公众股股权分布的最低比例要求等），则其回购或增资义务之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直至满足或符合相关监管要求。</p> <p>三、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程序：公司股价触发稳定</p>			
--	--	--	-------------------------------------------------------------------------------------------------------------------------------------------------------------------------------------------------------------------------------------------	--	--	--

			<p>股价条件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和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上述措施中的优先顺序相关主体如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序主体实施相应义务，但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及法</p>			
--	--	--	-------------------------------------------------------------------------------------------------------------------------------------------------------------------------------------------------------------------------------------------------	--	--	--

			<p>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程序如下：1、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2、如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公司将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p>			
--	--	--	----------------------------------------------------------------------------------------------------------------------------------------------------------------------------------------------------------------------------------------	--	--	--

			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军信股份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二、关于本次发行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p>			
--	--	--	----------------------------------------------------------------------------------------------------------------------------------------------------------------------------------------------------------------------------------------	--	--	--

			<p>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p> <p>例：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p>			
--	--	--	------------------------------------------------------------------------------------------------------------------------------------------------------------------------------------------------------------------------------------------------------	--	--	--

			<p>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p>			
--	--	--	----------------------------------------------------------------------------------------------------------------------------------------------------------------------------------------------------------------------------------------------	--	--	--

			<p>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p>			
--	--	--	----------------------------------------------------------------------------------------------------------------------------------------------------------------------------------------------------------------------------------------------------------	--	--	--

			<p>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簿等真实合理因素，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3、利润分配的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p>			
--	--	--	--------------------------------------------------------------------------------------------------------------------------------------------------------------------------------------------------------------------------------------------------------	--	--	--

			<p>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p>			
--	--	--	--------------------------------------------------------------------------------------------------------------------------------------------------------------------------------------------------------------------------------------	--	--	--

			<p>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p>			
--	--	--	-----------------------------------------------------------------------------------------------------------------------------------------------------------------------------------------------------------------------------------	--	--	--

			<p>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p>			
--	--	--	-------------------------------------------------------------------------------------------------------------------------------------------------------------------------------------------------------------------------------------	--	--	--

			<p>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p>			
--	--	--	-------------------------------------------------------------------------------------------------------------------------------------------------------------------------------------------------------------------------------------	--	--	--

			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军信集团、戴道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军信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2022 年 04 月 13 日	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中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何英品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何英品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	2022 年 04 月 13 日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p>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p>			
--	--	--	-----------------------------------------------------------------------------------------------------------------------------------------------------------------------------------------------------------------------------------	--	--	--

			<p>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戴道国、何英品、GUAN QIONG HE（何冠琼）、冷朝强、周重波、覃事顺、兰力波、戴塔根、黎毅）及高级管理人员（冷朝强、杨 飙、吴波、袁继雄、周重波、覃事顺）、监事（王志明、郭卓彦、徐惠思）</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董事（戴道国、何英品、GUAN QIONG HE（何冠琼）、冷朝强、周重波、覃事顺、兰力波、戴塔根、黎毅）、高级管理人员（冷朝强、杨 飙、吴波、袁继雄、周重波、覃事顺）及监事（王志明、郭卓彦、徐惠思）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p>	<p>2022 年 04 月 13 日</p>	<p>担任董监高期间</p>	<p>正常履行中</p>

			<p>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如违反上述</p>			
--	--	--	----------------------------------------------------------------------------------------------------------------------------------------------------------------------------------------------------------------------------------	--	--	--

			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军信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军信集团承诺：一、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二、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p>	2022 年 04 月 13 日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p>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三、本公司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p>			
--	--	--	----------------------------------------------------------------------------------------------------------------------------------------------------------------------------------------------------------------------------------	--	--	--

			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戴道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承诺：一、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	2022 年 04 月 13 日	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中

			<p>心技术人员。二、本人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三、本人在作为公司的</p>			
--	--	--	--------------------------------------------------------------------------------------------------------------------------------------------------------------------------------------------------------------------------------	--	--	--

			<p>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军信集团、戴道国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军信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承诺：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2022 年 04 月 13 日	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常履行中

			<p>证券交易所 所有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 《公司章 程》等管理 制度的规 定，决不以 下列任何方 式占用公司 资金：（一） 要求公司垫 付、承担工 资、福利、 保险、广告 等费用、成 本和其他支 出；（二）要 求公司代偿 债务；（三） 要求公司有 偿或者无 偿、直接或 者间接拆借 资金给本公 司/本人使 用；（四）要 求公司通过 银行或者非 银行金融机 构为本公司 /本人提供 委托贷款； （五）要求 公司委托本 公司/本人 进行投资活 动；（六）要 求公司开具 没有真实交 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 票；（七）要 求公司在没 有商品和劳</p>			
--	--	--	--------------------------------------------------------------------------------------------------------------------------------------------------------------------------------------------------------------------------------------------------------------------------------------------------------------------------------------------------------------------------------------------------------------------------------------------------------------	--	--	--

			<p>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为本公司/本人提供资金；（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公司/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p>军信股份、军信集团、戴道国</p>	<p>其他承诺</p>	<p>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公司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p>	<p>2020 年 10 月 12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二）控股股东军信集团承诺：</p> <p>（1）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p>			
--	--	--	-------------------------------------------------------------------------------------------------------------------------------------------------------------------------------------------------------------------------------------------------	--	--	--

			<p>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p> <p>（三）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承诺：（1）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p>			
--	--	--	--------------------------------------------------------------------------------------------------------------------------------------------------------------------------------------------------------------------------------------------------------	--	--	--

			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军信股份	其他承诺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承诺具体措施如下：（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建设项目共 3 个项目。</p> <p>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2）</p> <p>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p>			
--	--	--	-------------------------------------------------------------------------------------------------------------------------------------------------------------------------------------------------------------------------------------------------------	--	--	--

			<p>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审议通过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p>			
--	--	--	----------------------------------------------------------------------------------------------------------------------------------------------------------------------------------------------------------------------------------	--	--	--

			<p>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4) 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公司制定上述填补</p>			
--	--	--	--------------------------------------------------------------------------------------------------------------------------------------------------------------------------------------------------------------------------------------	--	--	--

			<p>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军信集团	其他承诺	<p>为保证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军信集团承诺：（1）本公司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p>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2)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戴道国	其他承诺	为保证公司对填补被摊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承诺：（1）本人在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p>			
--	--	--	--------------------------------------------------------------------------------------------------------------------------------------------------------------------------------------------------------------------------------------------	--	--	--

			<p>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董事（戴道国、何英品、GUAN QIONG HE（何冠琼）、冷朝强、周重波、覃事顺、兰力波、戴塔根、黎毅）及高级管理人员（冷朝强、杨 飙、吴波、袁继雄、周重波、覃事顺）</p>	<p>其他承诺</p>	<p>为保证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戴道国、何英品、GUAN QIONG HE（何冠琼）、冷朝强、周重波、覃事顺、兰力波、戴塔根、黎毅）及高级管理人员（冷朝强、杨飙、吴波、袁继雄、周重波、覃事顺）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p>	<p>2022 年 04 月 1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p>			
--	--	--	-------------------------------------------------------------------------------------------------------------------------------------------------------------------------------------------------------------------------------------	--	--	--

			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p>军信股份、军信集团、戴道国、董事(戴道国、何英品、GUAN QIONG HE (何冠琼)、冷朝强、周重波、覃事顺、兰力波、戴塔根、黎毅)及高级管理人员(冷朝强、杨 飙、吴波、袁继雄、周重波、覃事顺)、监事(王志明、郭卓彦、徐惠思)</p>	其他承诺	<p>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p> <p>(一) 公司承诺：(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3)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4) 不得批准未</p>	2022 年 04 月 1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p> <p>(二) 控股股东军信集团承诺：(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2) 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3)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p>			
--	--	--	--------------------------------------------------------------------------------------------------------------------------------------------------------------------------------------------------------------------------------------------------------	--	--	--

			<p>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p> <p>(三)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p>			
--	--	--	-------------------------------------------------------------------------------------------------------------------------------------------------------------------------------------------------------------------------------------------------------	--	--	--

			<p>未履行的具体原因。(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 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四) 董事(戴道国、何英品、GUAN QIONG HE (何冠琼)、冷朝强、周重波、覃事顺、兰力波、戴塔根、黎毅)、监事(王志明、郭卓彦、徐惠思)、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

			<p>(冷朝强、杨 飙、吴波、袁继雄、周重波、覃事顺)承诺:</p>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p>			
--	--	--	------------------------------------------------------------------------------------------------------------------------------------------------------------------------------------------------------------------------------------------------------------	--	--	--

			<p>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p> <p>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p> <p>6、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p> <p>7、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p>			
	军信股份、	其他承诺	关于招股说	2022 年 04	长期	正常履行

	<p>军信集团、戴道国、董事(戴道国、何英品、GUAN QIONG HE (何冠琼)、冷朝强、周重波、覃事顺、兰力波、戴塔根、黎毅)及高级管理人员(冷朝强、杨 飙、吴波、袁继雄、周重波、覃事顺)、监事(王志明、郭卓彦、徐惠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相关承诺。(一)公司承诺:(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依法启</p>	<p>月 13 日</p>		<p>中</p>
--	----------------------------------------------------------------------------------------------------------------------------------------------------------------------------	--	--------------------------------------------------------------------------------------------------------------------------------------------------------------------------------------------------------------------------------------------	---------------	--	----------

			<p>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3)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p>			
--	--	--	-------------------------------------------------------------------------------------------------------------------------------------------------------------------------------------------------------------------------------------	--	--	--

			<p>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p> <p>(二) 控股股东军信集团承诺：(1)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p>			
--	--	--	--------------------------------------------------------------------------------------------------------------------------------------------------------------------------------------------------------------------------------------------------	--	--	--

			<p>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本公司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p>			
--	--	--	----------------------------------------------------------------------------------------------------------------------------------------------------------------------------------------------------------------------------------------	--	--	--

			<p>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	--	--	-----------------------------------------------------------------------------------------------------------------------------------------------------------------------------------------------------------------------------------	--	--	--

			<p>(三) 实际控制人戴道国承诺:(1)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 本人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p>			
--	--	--	--------------------------------------------------------------------------------------------------------------------------------------------------------------------------------------------------------------------------------------------------------	--	--	--

			<p>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p> <p>（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p> <p>（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p>			
--	--	--	-----------------------------------------------------------------------------------------------------------------------------------------------------------------------------------------------------------------------------------------------------	--	--	--

			<p>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四) 董事(戴道国、何英品、GUAN QIONG HE (何冠琼)、冷朝强、周重波、覃事顺、兰力波、戴塔根、黎毅)、监事(王志明、郭卓彦、徐惠思)、高级管理人员(冷朝强、杨 飙、吴波、袁继雄、周重波、覃事顺)承诺:</p> <p>(1)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p>			
--	--	--	-----------------------------------------------------------------------------------------------------------------------------------------------------------------------------------------------------------------------------------------------------------	--	--	--

			<p>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p>（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p>			
--	--	--	--------------------------------------------------------------------------------------------------------------------------------------------------------------------------------------------------------------------------------------------	--	--	--

			<p>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五)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1、公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军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p>			
--	--	--	--------------------------------------------------------------------------------------------------------------------------------------------------------------------------------------------------------------------------------------	--	--	--

			<p>相应责任。</p> <p>2、公司律师 国浩律师 （长沙）事 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及 签字律师未 能依照适用 的法律、法 规、规范性 文件及行业 准则的要求 勤勉尽责地 履行职责而 导致本所及 签字律师为 公司本次发 行及上市制 作、出具的 文件有虚假 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给 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 所及签字律 师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 失。</p> <p>3、公司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 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承诺： 为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制 作、出具的 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的情形，若</p>			
--	--	--	-----------------------------------------------------------------------------------------------------------------------------------------------------------------------------------------------------------------------------------------------------------------------------------------------------------------------------------------------------------------------------------------------------------------------------------------------------------------------	--	--	--

			<p>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增加“使用权资产”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使用权资产2021年12月31日金额8,343,978.14元、2021年1月1日金额6,062,394.27元； 资产负债表：调增使用权资产2021年12月31日金额8,330,897.42元、2021年1月1日金额6,041,465.13元。
资产负债表增加“租赁负债”科目，对于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一年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租赁负债2021年12月31日金额8,099,898.13元、2021年1月1日金额5,829,034.69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金额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1,125.26元、2021年1月1日金额145,859.58元；  
资产负债表：调增租赁负债2021年12月31日金额8,099,898.13元、2021年1月1日金额5,818,332.35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金额210,422.92元、2021年1月1日金额135,632.78元。

2、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BOT在建项目，在建造期间形成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2021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增加129,307,287.27元，的“合同资产”和资本化利息确认 2021年1月1日列示金额增加2,043,386,645.89元； 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由“在建工程” 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2021年12月31日列示金额增加4,782,155.34元，2021年1月1日列示金额增加363,468,144.55元。	
确认BOT项目建设期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	合并利润表：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列示金额增加750,028,429.65元，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列示金额增加750,028,429.65元； 利润表：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列示金额增加114,908,013.56元，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列示金额增加114,908,013.56元。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768,667.39	649,768,667.39	
应收票据	8,354,042.29	8,354,042.29	
应收账款	177,517,681.98	177,517,681.98	
预付款项	2,437,185.34	2,349,685.34	-87,500.00
其他应收款	14,250,609.61	14,250,60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987,500.50	5,987,500.50	
合同资产	36,742,639.60	36,742,63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64,293.05	9,564,293.05	
其他流动资产	95,650,770.54	95,650,770.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u>1,000,273,390.30</u></b>	<b><u>1,000,185,890.30</u></b>	-87,500.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9,988,942.33	169,988,942.33	
固定资产	12,845,494.23	12,845,494.23	
在建工程	2,044,518,965.77	1,132,319.88	-2,043,386,645.89
使用权资产		6,062,394.27	6,062,394.27
无形资产	3,022,045,091.78	5,065,431,737.67	2,043,386,645.89
长期待摊费用	6,506,360.72	6,506,36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82,986.03	33,382,98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40,293.74	39,440,293.7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u>5,328,728,134.60</u></b>	<b><u>5,334,790,528.87</u></b>	6,062,394.27
<b>资产总计</b>	<b><u>6,329,001,524.90</u></b>	<b><u>6,334,976,419.17</u></b>	5,974,894.2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81,872,704.26	781,872,704.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3,281.29	293,281.29	
应付职工薪酬	30,001,059.02	30,001,059.02	
应交税费	19,310,097.91	19,310,097.91	
其他应付款	5,396,494.11	5,396,494.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124,026.94	180,269,886.52	145,859.58
其他流动负债	16,887,146.28	16,887,146.28	
<b>流动负债合计</b>	<b><u>1,033,884,809.81</u></b>	<b><u>1,034,030,669.39</u></b>	145,85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31,300,000.00	2,631,300,000.00	
租赁负债		5,829,034.69	5,829,034.6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376,339,425.24	376,339,42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51,835.89	32,051,835.8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039,691,261.13</b>	<b>3,045,520,295.82</b>	<b>5,829,034.69</b>
<b>负债合计</b>	<b>4,073,576,070.94</b>	<b>4,079,550,965.21</b>	<b>5,974,894.2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资本公积	453,758,711.92	453,758,711.92	
盈余公积	77,519,317.21	77,519,317.21	
未分配利润	1,149,825,504.02	1,149,825,504.0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86,103,533.15</b>	<b>1,886,103,533.15</b>	
少数股东权益	369,321,920.81	369,321,920.8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255,425,453.96</b>	<b>2,255,425,453.9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329,001,524.90</b>	<b>6,334,976,419.17</b>	<b>5,974,894.27</b>

注：（1）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剩余租赁期1年以上经营租赁的租赁付款额按照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扣除首次执行日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预付款项），调整增加期初使用权资产，将1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扣除1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调整增加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将1年以上到期的租赁付款额扣除1年以上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调整增加租赁负债。

（2）2021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将期初未完工的BOT项目，由“在建工程”调整至“无形资产”项目列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9,424,425.30	149,424,425.30	
应收账款	31,183,979.98	31,183,979.98	
预付款项	1,873,972.81	1,786,472.81	-87,500.00
其他应收款	7,100,253.45	7,100,253.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17,808.74	1,317,808.74	
合同资产	17,051,328.39	17,051,32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64,293.05	9,564,293.05	
其他流动资产	1,013,396.21	1,013,396.2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8,529,457.93</b>	<b>218,441,957.93</b>	<b>-87,500.00</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61,377,807.58	961,377,807.58	
长期应收款	169,988,942.33	169,988,942.33	
固定资产	8,380,920.33	8,380,920.33	
在建工程	364,600,464.43	1,132,319.88	-363,468,144.55
使用权资产		6,041,465.13	6,041,465.13
无形资产	539,043,378.83	902,511,523.38	363,468,144.55
长期待摊费用	6,506,360.72	6,506,36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79,658.10	16,879,65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78,616.72	17,078,616.7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u>2,083,856,149.04</u></b>	<b><u>2,089,897,614.17</u></b>	<b><u>6,041,465.13</u></b>
<b>资产总计</b>	<b><u>2,302,385,606.97</u></b>	<b><u>2,308,339,572.10</u></b>	<b><u>5,953,965.13</u></b>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2,912,850.73	122,912,850.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3,281.29	293,281.29	
应付职工薪酬	14,661,841.03	14,661,841.03	
应交税费	15,300,944.59	15,300,944.59	
其他应付款	67,424,717.60	67,424,717.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39,041.94	27,074,674.72	135,632.78
其他流动负债	785,409.11	785,409.11	
<b>流动负债合计</b>	<b><u>248,318,086.29</u></b>	<b><u>248,453,719.07</u></b>	<b><u>135,632.78</u></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租赁负债		5,818,332.35	5,818,332.35
预计负债	176,281,538.54	176,281,53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57,751.76	26,857,751.7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u>484,139,290.30</u></b>	<b><u>489,957,622.65</u></b>	<b><u>5,818,332.35</u></b>
<b>负债合计</b>	<b><u>732,457,376.59</u></b>	<b><u>738,411,341.72</u></b>	<b><u>5,953,965.13</u></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资本公积	703,686,338.28	703,686,338.28	
盈余公积	76,374,189.22	76,374,189.22	
未分配利润	584,867,702.88	584,867,702.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69,928,230.38</b>	<b>1,569,928,230.3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02,385,606.97</b>	<b>2,308,339,572.10</b>	<b>5,953,965.13</b>

注：（1）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剩余租赁期1年以上经营租赁的租赁付款额按照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扣除首次执行日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预付款项），调整增加期初使用权资产，将1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扣除1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调整增加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将1年以上到期的租赁付款额扣除1年以上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调整增加租赁负债。

（2）2021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将期初未完工的BOT项目，由“在建工程”调整至“无形资产”项目列示。

##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三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肖金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三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2021年01月07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7至2038.1.30	否	否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020	2021年01月29日	13,02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9至2035.3.15	否	否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9,000	2020年07月28日	31,85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7.28至2034.7.27	否	否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	2019年09月27日	2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9.27至2036.9.26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3,0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53,0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35,87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3,0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153,02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		135,870				

合计 (A3+B3+C3)		额合计 (A4+B4+C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7.91%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000	100.00%	0	0	0	0	0	205,0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05,000,000	100.00%	0	0	0	0	0	205,000,000	1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5,943,478	85.82%	0	0	0	0	0	175,943,478	85.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056,522	14.18%	0	0	0	0	0	29,056,522	14.1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05,000,000	100.00%	0	0	0	0	0	205,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军信	境内非国	82.98	170,103,	0	170,103,	0			

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有法人	%	478		478			
戴道国	境内自然人	6.18%	12,664,587	0	12,664,587	0		
何英品	境内自然人	5.05%	10,361,935	0	10,361,935	0		
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4,827,500	0	4,827,500	0		
冷朝强	境内自然人	0.80%	1,635,000	0	1,635,000	0		
何俊	境内自然人	0.68%	1,404,000	0	1,404,000	0		
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012,500	0	1,012,500	0		
罗飞虹	境内自然人	0.43%	875,000	0	875,000	0		
戴敏	境内自然人	0.42%	858,000	0	858,000	0		
邱柏霖	境内自然人	0.20%	400,000	0	40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道国系公司股东戴晓国的哥哥、公司股东戴道存的哥哥、公司股东冷昌府配偶代道秀（身份证信息为“代道秀”）的哥哥、公司股东冷培培（冷昌府之子）的舅舅、公司股东戴敏的姐夫；何英品系公司股东何俊的哥哥；何俊系公司股东何英品的妹妹；戴道国、何英品、何俊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戴道国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李孝春（系戴道国岳母）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	不适用							

有) (参见注 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尚未公开发行，前 10 名股东均为限售流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戴道国	2006 年 12 月 12 日	91430000796850886 M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

				场和房地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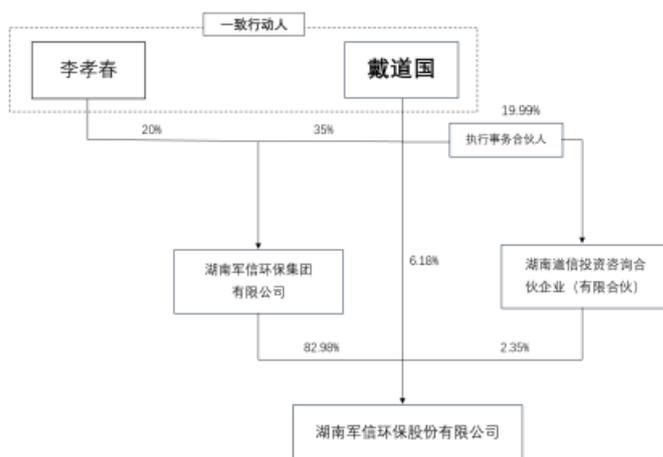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戴道国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军信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军信股份董事长、军信股份战略顾问、军信地产执行董事、滕王阁执行董事、浦湘生物董事长、浦湘环保董事长和湖南道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2362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智清、肖金文

审计报告正文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军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股份”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军信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1、特许经营权合同</b>	
军信股份采用移交-经营-移交（“TOT”）及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与政府（以下简称“合同授予方”）签订垃圾焚烧处理、垃圾填埋处理、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等特许经营协议。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军信股份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金融资产、在建BOT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军信股份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占资产比重较大，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	检查军信股份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以及后续的补充协议，并对合同授予方进行函证。

<p>理层”) 对无形资产、金融资产会计处理涉及较多判断, 主要包括: 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分类的判断、与金融资产后续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的估计、转入无形资产摊销的初始时点等。</p> <p>鉴于上述事项的处理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 且确认上述事项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及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 我们将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金融资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21)、五 (30)、及附注七 (16)、七 (26)。</p>	<p>检查军信股份特许经营权形成的金融资产的确 认依据, 复核金融资产确认的折现率等关键参数, 重新测算金融资产各期的摊余成本及确认的利息收入。</p> <p>对主要在建BOT项目, 取得政府投资批复、可研报告、结算报告, 核查工程实际支出及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检查项目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复核初始的入账价值; 通过检查验收报告等, 检查转无形资产的时点是否合理;</p> <p>对报告期期末在建BOT项目通过实地监盘程序, 检查是否存在延迟结转无形资产的情况。</p> <p>选取样本检查主要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合同、进度款支付证书, 查看监理单位对工程产值进度表的签章核实情况。</p> <p>对重要供应商和施工方进行函证, 核实报告期内交易真实性。</p> <p>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方法重新计算无形资产摊销, 评价无形资产摊销的准确性。</p> <p>对报告期期末的特许经营权有关的实物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 结合项目运营情况了解和分析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p><b>2、预计负债</b></p>	
<p>军信股份采用移交-经营-移交 (“TOT”) 及建设-经营-移交 (“BOT”) 方式, 与政府 (以下简称 “合同授予方”) 签订垃圾焚烧处理、垃圾填埋处理、污泥处理及渗沥液 (污水) 处理等特许经营协议。</p> <p>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 军信股份在特许经营期间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正常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正常的使用状态, 预计将发生的大修重置支出折现值确认为预计负债。</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军信股份预计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60,748.28万元。预计负债的金额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性, 且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预计负债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36) 及附注七 (50)。</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p> <p>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军信股份与预计负债的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了解和评估军信股份计提预计负债所采用方法的一贯性和假设的合理性;</p> <p>检查军信股份计提预计负债时使用的基础数据来源的准确性和合理性;</p> <p>获取军信股份的预计负债计提表, 重新计算以复核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 四、其他信息

军信股份管理层 (以下简称管理层) 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军信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218,786.94	649,768,667.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71,000.92	8,354,042.29
应收账款	295,106,985.55	177,517,681.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02,866.84	2,437,185.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80,315.00	14,250,60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913,520.97	5,987,500.50
合同资产	25,480,393.06	36,742,639.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56,182.19	9,564,293.05
其他流动资产	144,162,422.99	95,650,770.54
流动资产合计	1,288,192,474.46	1,000,273,390.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6,869,115.66	169,988,942.3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52,638.49	12,845,494.23
在建工程	5,265,800.30	2,044,518,965.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43,978.14	
无形资产	5,828,064,576.01	3,022,045,091.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12,140.57	6,506,36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20,331.86	33,382,98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06,232.73	39,440,29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4,034,813.76	5,328,728,134.60
资产总计	7,462,227,288.22	6,329,001,52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930,352.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4,342,792.11	781,872,704.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6,422.76	293,28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508,025.85	30,001,059.02
应交税费	18,925,177.65	19,310,097.91
其他应付款	72,748,080.70	5,396,494.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916,358.66	180,124,026.94
其他流动负债	5,748,143.95	16,887,146.28
流动负债合计	1,231,425,354.65	1,033,884,809.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01,150,000.00	2,631,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99,898.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7,482,788.06	376,339,425.2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38,317.49	32,051,835.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3,771,003.68	3,039,691,261.13

负债合计	4,685,196,358.33	4,073,576,070.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4,569,087.66	453,758,711.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308,286.97	77,519,31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5,285,858.03	1,149,825,50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6,163,232.66	1,886,103,533.15
少数股东权益	430,867,697.23	369,321,92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7,030,929.89	2,255,425,45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62,227,288.22	6,329,001,524.90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重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彬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497,275.82	149,424,42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986,664.46	31,183,979.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62,456.36	1,873,972.81
其他应收款	2,306,893.44	7,100,253.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92,366.15	1,317,808.74

合同资产	12,635,886.80	17,051,328.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56,182.19	9,564,293.05
其他流动资产	3,074,767.12	1,013,396.21
流动资产合计	542,712,492.34	218,529,457.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6,869,115.66	169,988,942.33
长期股权投资	961,377,807.58	961,377,807.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92,476.03	8,380,920.33
在建工程	5,265,800.30	364,600,464.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30,897.42	
无形资产	973,189,203.32	539,043,378.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12,140.57	6,506,36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10,825.66	16,879,65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06,232.73	17,078,61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6,654,499.27	2,083,856,149.04
资产总计	2,799,366,991.61	2,302,385,606.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930,352.9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831,210.03	122,912,850.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6,422.76	293,281.29

应付职工薪酬	15,197,533.33	14,661,841.03
应交税费	14,838,670.69	15,300,944.59
其他应付款	126,503,596.05	67,424,717.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794,755.14	26,939,041.94
其他流动负债	781,253.90	785,409.11
流动负债合计	424,183,794.87	248,318,086.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7,200,000.00	28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99,898.1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9,114,572.16	176,281,538.5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10,301.52	26,857,751.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724,771.81	484,139,290.30
负债合计	976,908,566.68	732,457,376.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8,326,835.28	703,686,338.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163,158.98	76,374,189.22
未分配利润	798,968,430.67	584,867,70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2,458,424.93	1,569,928,23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9,366,991.61	2,302,385,606.97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54,547,868.23	1,101,327,726.54
其中：营业收入	2,054,547,868.23	1,101,327,726.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5,785,663.12	608,495,399.23
其中：营业成本	1,271,046,920.44	394,620,396.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734,887.97	24,085,702.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6,866,036.67	73,151,165.93
研发费用	47,944,368.91	30,155,779.10
财务费用	110,193,449.13	86,482,355.67
其中：利息费用	121,201,233.42	91,689,900.08
利息收入	6,410,519.60	5,684,829.02
加：其他收益	53,366,102.88	22,550,741.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8,30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07,561.53	-4,063,391.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004.68	-2,055,296.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360,566.40	509,264,380.47
加：营业外收入	4,113,714.57	288,844.97
减：营业外支出	131,277.97	6,245,299.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343,003.00	503,307,925.58
减：所得税费用	34,600,233.09	15,608,569.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742,769.91	487,699,356.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742,769.91	487,699,356.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249,323.77	415,344,503.17
2.少数股东损益	89,493,446.14	72,354,852.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8,742,769.91	487,699,35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249,323.77	415,344,503.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493,446.14	72,354,852.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1427	2.02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1427	2.026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972,813.09 元。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重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戴彬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5,990,523.24	365,705,970.57
减：营业成本	314,364,117.70	149,864,266.24

税金及附加	8,360,166.56	9,495,162.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7,217,648.06	50,222,164.62
研发费用	23,376,232.87	17,012,388.82
财务费用	21,193,807.63	16,517,878.76
其中：利息费用	23,995,404.47	17,478,004.83
利息收入	2,894,096.17	1,006,834.13
加：其他收益	688,352.73	14,952,564.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8,501.61	5,735,214.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353.47	-1,018,911.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231,048.07	302,262,976.71
加：营业外收入	3,200,189.47	85,26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257.27	2,513,763.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329,980.27	299,834,473.44
减：所得税费用	16,440,282.72	22,127,112.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889,697.55	277,707,360.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889,697.55	277,707,360.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889,697.55	277,707,360.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1,314,681,184.37	1,128,999,481.34

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262,897.79	20,254,57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63,904.72	39,863,29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7,707,986.88	1,189,117,34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357,616.37	215,292,366.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294,573.28	90,654,76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623,876.66	82,885,14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10,182.43	47,328,18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386,248.74	436,160,46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321,738.14	752,956,87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56.00	12,610.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6.00	12,61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8,587,283.65	1,210,711,27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587,283.65	1,210,711,27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576,927.65	-1,210,698,65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130,352.97	1,0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0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130,352.97	1,066,851,006.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250,000.00	184,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784,323.78	251,102,548.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027.78	123,005,61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605,351.56	558,758,15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25,001.41	508,092,84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69,811.90	50,351,066.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271,762.89	591,920,69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541,574.79	642,271,762.89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167,528.63	434,776,26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08	13,210,84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4,801.18	53,584,61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92,787.89	501,571,72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003,136.01	97,995,52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93,825.89	48,430,320.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50,640.44	50,303,11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18,269.81	35,351,97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865,872.15	232,080,9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26,915.74	269,490,79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10,356.00	16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373,553.97	212,416,26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88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378,674.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73,553.97	357,681,94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63,197.97	-197,681,94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130,352.97	16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130,352.97	16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11,640.30	111,267,317.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9,827.78	36,802,19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71,468.08	158,069,51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58,884.89	5,430,48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922,602.66	77,239,33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27,520.80	64,688,18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850,123.46	141,927,520.80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其 他 综 合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未 分 配 利		其 他			
	优	永	其													

		先 股	续 债	他		股	收 益			准 备	润				
一、上年期末 余额	205 ,00 0,0 00. 00				453, 758, 711. 92					77,5 19,3 17.2 1	1,14 9,82 5,50 4.02		1,88 6,10 3,53 3.15	369, 321, 920. 81	2,25 5,42 5,45 3.96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同 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 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205 ,00 0,0 00. 00				453, 758, 711. 92					77,5 19,3 17.2 1	1,14 9,82 5,50 4.02		1,88 6,10 3,53 3.15	369, 321, 920. 81	2,25 5,42 5,45 3.96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20,8 10,3 75.7 4					23,7 88,9 69.7 6	415, 460, 354. 01		460, 059, 699. 51	61,5 45,7 76.4 2	521, 605, 475. 93
（一）综合收 益总额											439, 249, 323. 77		439, 249, 323. 77	89,4 93,4 46.1 4	528, 742, 769. 91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20,8 10,3 75.7 4								20,8 10,3 75.7 4	2,05 2,33 0.28	22,8 62,7 06.0 2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20,8 10,3 75.7								20,8 10,3 75.7	2,05 2,33 0.28	22,8 62,7 06.0

					4								4		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3,788,969.76		-23,788,969.76				-30,000.00	-3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3,788,969.76		-23,788,969.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	-3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000.00				474,569.087.66				101,308.286.97		1,565,285,858.03		2,346,163,232.66	430,867,697.23	2,777,030,929.8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000.00				471,350.517.90				49,748,581.12		864,751,736.94		1,590,850,835.96	316,383,708.83	1,907,234,54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00.00				471,350.517.90				49,748,581.12		864,751,736.94		1,590,850,835.96	316,383,708.83	1,907,234,54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91.805.98				27,770,736.09		285,073,767.08		295,252,697.19	52,938,211.98	348,190,909.17
(一)综合收											415,344,		415,344,	72,354,852	487,699,35

益总额										503. 17		503. 17	.90	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91,805.98								-17,591,805.98	22,132,790.96	4,540,984.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25,762.14								6,625,762.14	652,790.96	7,278,553.10
4. 其他				-24,217,568.12								-24,217,568.12	21,480,000.00	-2,737,568.12
(三)利润分配							27,770,736.09		-130,270,736.09		-102,500,000.00	-40,000,000.00	-14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70,736.09		-27,770,736.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500,000.00		-102,500,000.00	-40,000,000.00	-142,5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549,431.88	-1,549,431.8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000,000.00				453,758,711.92			77,519,317.21		1,149,825,504.02		1,886,103,533.15	369,321,920.81	2,255,425,453.96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000,000.00				703,686,338.28				76,374,189.22	584,867,702.88		1,569,928,230.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00.00				703,686,338.28				76,374,189.22	584,867,702.88		1,569,928,230.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40,497.00				23,788,969.76	214,100,727.79		252,530,19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889,697.55		237,889,69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40,497.00							14,640,497.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640,497.00							14,640,497.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788,969.76	-23,788,969.76		
1.提取盈余公积									23,788,969.76	-23,788,969.7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000,000.00				718,326,835.28				100,163,158.98	798,968,430.67		1,822,458,424.9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000,000.00				698,980,644.10				48,603,453.13	437,431,078.12		1,390,015,17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00,000.00				698,980,644.10				48,603,453.13	437,431,078.12		1,390,015,17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5,694.18				27,770,736.09	147,436,624.76		179,913,05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7,707,360.85		277,707,360.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05,694.18							4,705,694.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52,241.41							4,652,241.41
4. 其他					53,452.77							53,452.77
(三)利润分配									27,770,736.09	-130,270,736.09		-102,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70,736.09	-27,770,736.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500,000.00		-102,5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000,000.00				703,686,338.28				76,374,189.22	584,867,702.88		1,569,928,230.38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总部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为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2011年9月6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名私字【2011】第747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2,250.00万元和750.00万元出资。本公司设立出资业经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安验字【2011】第 0920-3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2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5.00
合 计		<u>3,000.00</u>	<u>100</u>

根据本公司2015年6月2日的股东会决定，同意原股东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部股份750.00万元转让给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6月2日，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的7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 计		<u>3,000.00</u>	<u>100</u>

根据本公司2016年9月26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接纳戴道国、何英品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对公司增资7,0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增出资由原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5,250.00万元，其中1,5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戴道国增资962.50万元，其中2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何英品增资 787.50 万元，其中2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 CHW 湘验字【2016】0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戴道国	275.00	5.50
3	何英品	225.00	4.50
合 计		<u>5,000.00</u>	<u>100</u>

根据本公司2017年4月9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 3 月 5 日出具的“CAC专字【2017】0335号”《审计报告》，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2016年 10 月 31日账面审计净资产165,278,230.54元，其中 5,000.00万元折为 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15,278,230.54元作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此次股权变更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验字[2017]0028号验资报告。此次股改净资产业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1-012号评估报告，2016年 10 月 31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16,749.23万元。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48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戴道国	275.00	5.50
3	何英品	225.00	4.50

合 计 5,000.00 100

根据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80%的股份作价人民币452,222,208.00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13,055,552.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39,166,6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此次变更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AC验字[2017]0046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805.5552	96.93
2	戴道国	275.00	1.69
3	何英品	225.00	1.38
合 计		<u>16,305.5552</u>	<u>100</u>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其中：戴道国认缴人民币8,25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5.00%，出资方式为货币8,250,000.00元，何英品认缴人民币6,750,00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5.00%，出资方式为货币6,750,000.00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AC验字[2017]0058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805.5552	88.77
2	戴道国	1,100.00	6.18
3	何英品	900.00	5.05
合 计		<u>17,805.5552</u>	<u>100</u>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944.448.00元，其中：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23,917,926.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88.77%，出资方式为货币23,917,926.00元；戴道国认缴人民币1,664,587.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18%，出资方式为货币1,664,587.00元；何英品认缴人民币1,361,935.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5%，出资方式为货币1,361,935.00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CAC验字[2018]0032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197.3478	88.77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合 计		<u>20,500.00</u>	<u>100</u>

2018年1月16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2020年7月10日，公司根据《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654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军信环保，代码：872664）自2020年7月1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2020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员工股权激励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9月22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道信”）、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2.75万股、101.25万股、163.50万股、87.50万股、40.00万股分别转让给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其中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为公司员工。参考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在此基础上各方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7.50元/股。

2020年9月22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0.40万股、85.80万股、28.60万股、28.60万股、14.30万股、14.30万股分别转让给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经各方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14.00元/股。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及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010.3478	82.98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4	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5	2.35
5	冷朝强	163.50	0.80
6	何俊	140.40	0.68
7	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	0.49
8	罗飞虹	87.50	0.43
9	戴敏	85.80	0.42
10	邱柏霖	40.00	0.20
11	戴晓国	28.60	0.14
12	戴道存	28.60	0.14
13	冷昌府	14.30	0.07
14	冷培培	14.30	0.07

合 计

20,500.00

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20,500.00万元。

##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建设、管理、运营；污泥处置和污水处理项目的技术培训与指导及运营调试与受托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277032XM

现任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 （三）本公司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人

公司的母公司为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2.98%的股权。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戴道国。

##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2年4月25日。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浦湘生物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浦湘环保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平江军信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正常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

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

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0、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①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5
1-2年 (含2年)	10
2-3年 (含3年)	20
3-4年 (含4年)	50
4-5年 (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②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超过500万元 (含5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账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13、应收款项融资

###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5
1-2年 (含2年)	10
2-3年 (含3年)	20
3-4年 (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15、存货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种类。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 3、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9、债权投资

## 20、其他债权投资

##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39）收入”。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本公司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42）租赁”。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 22、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

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4、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等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6、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27、生物资产

## 28、油气资产

## 29、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0、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软件等，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依 据
特许经营权	25年-30年	特许经营权期限
软件	3 年-5年	预计经济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尚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采用移交-经营-移交（“TOT”）及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与政府（以下简称“合同授予方”）签订垃圾焚烧处理、垃圾填埋处理、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等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25-30年，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本公司需要将垃圾焚烧处理、垃圾填埋处理、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等业务资产无偿移交至政府（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公司可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用、上网电费、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费用。

若本公司可以无条件的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参见附注五（10））；若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该无形资产在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为使有关BOT（TOT）项目相关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需要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按照机器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可使用年限预计重置支出，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预计支出的现金流量现值，确认预计负债，并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与项目建造成本一起转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

营权进行摊销。

#### 4、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

5、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

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34、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设定受益计划

###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36、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下列条件下,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折现率参考各项目长期借款实际利率为折现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37、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的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污泥处理收入、垃圾填埋场运营收入、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发电收入、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利息收入、飞灰处理收入、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BOT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 （1）污泥处理收入

本公司污泥处理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污泥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污泥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2) 垃圾填埋场运营收入

本公司垃圾填埋场运营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垃圾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填埋垃圾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3) 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

本公司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核定的渗沥液（污水）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渗沥液（污水）处理量和浓缩液外运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浓缩液外运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4) 发电收入

本公司发电收入系根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以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

(5) 垃圾焚烧处理收入

本公司垃圾焚烧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垃圾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垃圾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6) 利息收入

对于TOT项目确认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利息收入。

(7) 劳务收入

对于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劳务收入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劳务收入，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8) 飞灰处理收入

本公司飞灰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飞灰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飞灰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9) 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

本公司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系根据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污泥与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污泥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泥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10) BOT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

BOT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本公司为BOT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建设方），在BOT项目资产建造期间，虽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但本公司作为BOT项目资产建造的主要责任人，从2021年1月1日起，识别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将BOT项目交易价格按照BOT项目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确认BOT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 4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42、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	不适用	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相关规定	不适用	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768,667.39	649,768,667.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54,042.29	8,354,042.29	
应收账款	177,517,681.98	177,517,681.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37,185.34	2,349,685.34	-87,5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250,609.61	14,250,609.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87,500.50	5,987,500.50	
合同资产	36,742,639.60	36,742,639.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64,293.05	9,564,293.05	
其他流动资产	95,650,770.54	95,650,770.54	
流动资产合计	1,000,273,390.30	1,000,185,890.30	-87,5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9,988,942.33	169,988,942.3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45,494.23	12,845,494.23	
在建工程	2,044,518,965.77	1,132,319.88	-2,043,386,645.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62,394.27	6,062,394.27
无形资产	3,022,045,091.78	5,065,431,737.67	2,043,386,645.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06,360.72	6,506,36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82,986.03	33,382,98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440,293.74	39,440,29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8,728,134.60	5,334,790,528.87	6,062,394.27
资产总计	6,329,001,524.90	6,334,976,419.17	5,974,894.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81,872,704.26	781,872,704.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3,281.29	293,28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001,059.02	30,001,059.02	
应交税费	19,310,097.91	19,310,097.91	
其他应付款	5,396,494.11	5,396,494.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80,124,026.94	180,269,886.52	145,859.58
其他流动负债	16,887,146.28	16,887,146.28	
流动负债合计	1,033,884,809.81	1,034,030,669.39	145,859.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31,300,000.00	2,631,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29,034.69	5,829,034.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76,339,425.24	376,339,425.2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51,835.89	32,051,835.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9,691,261.13	3,045,520,295.82	5,829,034.69
负债合计	4,073,576,070.94	4,079,550,965.21	5,974,894.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3,758,711.92	453,758,711.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519,317.21	77,519,317.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9,825,504.02	1,149,825,50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103,533.15	1,886,103,533.15	
少数股东权益	369,321,920.81	369,321,92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5,425,453.96	2,255,425,45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29,001,524.90	6,334,976,419.17	5,974,894.27

## 调整情况说明

(1) 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剩余租赁期1年以上经营租赁的租赁付款额按照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扣除首次执行日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预付款项），调整增加期初使用权资产，将1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扣除1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调整增加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将1年以上到期的租赁付款额扣除1年以上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调整增加租赁负债。

(2) 2021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将期初未完工的BOT项目，由“在建工程”调整至“无形资产”项目列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424,425.30	149,424,42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183,979.98	31,183,979.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73,972.81	1,786,472.81	-87,500.00
其他应收款	7,100,253.45	7,100,253.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17,808.74	1,317,808.74	
合同资产	17,051,328.39	17,051,328.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64,293.05	9,564,293.05	
其他流动资产	1,013,396.21	1,013,396.21	
流动资产合计	218,529,457.93	218,441,957.93	-87,500.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9,988,942.33	169,988,942.33	
长期股权投资	961,377,807.58	961,377,807.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80,920.33	8,380,920.33	
在建工程	364,600,464.43	1,132,319.88	-363,468,144.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41,465.13	6,041,465.13
无形资产	539,043,378.83	902,511,523.38	363,468,144.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06,360.72	6,506,36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79,658.10	16,879,65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78,616.72	17,078,616.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3,856,149.04	2,089,897,614.17	6,041,465.13
资产总计	2,302,385,606.97	2,308,339,572.10	5,953,965.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912,850.73	122,912,850.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3,281.29	293,281.29	

应付职工薪酬	14,661,841.03	14,661,841.03	
应交税费	15,300,944.59	15,300,944.59	
其他应付款	67,424,717.60	67,424,717.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6,939,041.94	27,074,674.72	135,632.78
其他流动负债	785,409.11	785,409.11	
流动负债合计	248,318,086.29	248,453,719.07	135,63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18,332.35	5,818,332.3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6,281,538.54	176,281,538.5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57,751.76	26,857,751.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139,290.30	489,957,622.65	5,818,332.35
负债合计	732,457,376.59	738,411,341.72	5,953,965.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3,686,338.28	703,686,338.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374,189.22	76,374,189.22	

未分配利润	584,867,702.88	584,867,70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928,230.38	1,569,928,23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2,385,606.97	2,308,339,572.10	5,953,965.13

## 调整情况说明

(1) 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剩余租赁期1年以上经营租赁的租赁付款额按照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扣除首次执行日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预付款项），调整增加期初使用权资产，将1年内到期的租赁付款额扣除1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调整增加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将1年以上到期的租赁付款额扣除1年以上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调整增加租赁负债。

(2) 2021年1月1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将期初未完工的BOT项目，由“在建工程”调整至“无形资产”项目列示。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12.5%、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免税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15%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5%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免税

**2、税收优惠****1、增值税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军信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

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和浦湘环保发电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优惠政策,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及污泥协同处理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允许其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军信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属于“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享受该加计抵减政策。

## 2、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所得自2019年至2021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自2019年9月5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3000327,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19年至2021年的所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等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从事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所得在2018年-2020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1年至2023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的灰渣填埋处置项目所得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4年至2026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平江军信的所得自2019年至2021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等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环保从事的垃圾焚烧及污泥协同处理发电项目所得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4年至2026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规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子公司浦湘生物和浦湘环保垃圾焚烧发电收入享受该税收优惠。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上述期间按此比例享受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将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8)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

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子公司浦湘生物及浦湘环能垃圾焚烧发电收入享受该税收优惠。

### 3、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自2018年1月1日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 3、其他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2.27	24,000.89
银行存款	768,542,572.52	642,110,334.77
其他货币资金	10,675,712.15	7,634,331.73
合计	779,218,786.94	649,768,667.39

其他说明

1、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10,677,212.15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7,645,652.36元为信用证保证金、3,000,000.00元为保函保证金、30,059.79元为电子采购保证金，银行存款中1,500.00元为ETC冻结款项。

2、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371,000.92	8,354,042.29
合计	10,371,000.92	8,354,042.2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371,000.92	100.00%	0.00	0.00%	10,371,000.92	8,354,042.29	100.00%	0.00	0.00%	8,354,042.2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371,000.92	100.00%	0.00	0.00%	10,371,000.92	8,354,042.29	100.00%	0.00	0.00%	8,354,042.29
合计	10,371,000.92	100.00%	0.00	0.00%	10,371,000.92	8,354,042.29	100.00%	0.00	0.00%	8,354,042.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371,000.92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 5、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5,063,821.33	100.00%	19,956,835.78	6.33%	295,106,985.55	186,860,717.87	100.00%	9,343,035.89	5.00%	177,517,681.98
其中：										
	315,063,821.33	100.00%	19,956,835.78	6.33%	295,106,985.55	186,860,717.87	100.00%	9,343,035.89	5.00%	177,517,681.98
合计	315,063,821.33	100.00%	19,956,835.78	6.33%	295,106,985.55	186,860,717.87	100.00%	9,343,035.89	5.00%	177,517,681.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956,835.7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315,063,821.33	19,956,835.78	6.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0,990,927.12
1 至 2 年	84,072,894.21
合计	315,063,821.3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9,343,035.89	10,613,799.89				19,956,835.78
合计	9,343,035.89	10,613,799.89				19,956,835.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167,696,727.27	53.23%	12,571,474.63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136,778,606.46	43.41%	6,838,930.33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	7,280,933.97	2.31%	364,046.70

资建设有限公司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910,180.29	0.61%	95,509.01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9,520.65	0.18%	28,976.03
合计	314,245,968.64	99.7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81,537.73	89.73%	2,293,085.34	97.59%
1 至 2 年	412,329.11	10.05%	56,600.00	2.41%
2 至 3 年	9,000.00	0.22%		
合计	4,102,866.84	--	2,349,685.3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市望城区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20,580.57	1年以内	59.00
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70.64	1年以内	6.95
长沙盖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517.01	1年以内	5.45
上海康恒昱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1年以内	4.27
江苏向上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00.00	1年以内	4.15
合计		3,274,568.22		79.82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80,315.00	14,250,609.61
合计	1,380,315.00	14,250,609.6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垫款	1,500,000.00	43,204,569.92
应收工资退回款		2,558,946.05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	352,570.00
备用金		46,558.31
合计	1,500,350.00	46,162,644.28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797.27	31,837,237.40		31,912,034.6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995,840.98	-31,717,202.40		-30,721,361.42
其他变动	-1,070,638.25			-1,070,638.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035.00		120,035.0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000.00
1 至 2 年	900,350.00
合计	1,500,350.00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31,912,034.67	-30,721,361.42			-1,070,638.25	120,035.00
合计	31,912,034.67	-30,721,361.42			-1,070,638.25	120,035.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江县垃圾无害	代收代垫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99.98%	120,000.00

化处理场提质改造工程指挥部					
徐栋峰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	1-2 年	0.02%	35.00
合计	--	1,500,350.00	--	100.00%	120,035.0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90,684.54		15,490,684.54	5,987,500.50		5,987,500.50
周转材料	422,836.43		422,836.43			
合计	15,913,520.97		15,913,520.97	5,987,500.50		5,987,500.50

#####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劳务	6,767,974.07	813,325.75	5,954,648.32	4,934,635.58	362,131.76	4,572,503.82
未结算合同价外税费	20,554,711.10	1,028,966.36	19,525,744.74	33,863,300.81	1,693,165.03	32,170,135.78
合计	27,322,685.17	1,842,292.11	25,480,393.06	38,797,936.39	2,055,296.79	36,742,639.60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他说明：

##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TOT 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0,663,600.00	30,663,600.00
BOT 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878,844.27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5,086,262.08	-21,099,306.95

合计	12,456,182.19	9,564,293.05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1,087,655.87	94,542,294.20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8,540.73	
预缴所得税		95,080.13
上市中介支出	2,735,849.06	1,013,396.21
其他	160,377.33	
合计	144,162,422.99	95,650,770.54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TO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291,304,200.00		291,304,200.00	321,967,800.00		321,967,800.00	11.75%
BO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186,279,102.79		186,279,102.79				5.1450%
减：TOT 未实现融资收益	-121,315,257.72		-121,315,257.72	-142,414,564.62		-142,414,564.62	
减：BOT 未实现融资收益	-86,942,747.72		-86,942,747.72				

现融资收益	22		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456,182.19		-12,456,182.19	-9,564,293.05		-9,564,293.05	
合计	256,869,115.66		256,869,115.66	169,988,942.33		169,988,942.33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入			转入留存收益 的金额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 因	转入留存收益 的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652,638.49	12,845,494.23
合计	12,652,638.49	12,845,494.2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629,693.54	17,436,258.55	5,895,016.74	43,960,968.83

2.本期增加金额	2,354,100.82	1,300,240.37	267,027.46	3,921,368.65
（1）购置	2,354,100.82	1,300,240.37	267,027.46	3,921,368.6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3,694.00		173,694.00
（1）处置或报废		173,694.00		173,694.00
4.期末余额	22,983,794.36	18,562,804.92	6,162,044.20	47,708,643.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010,606.31	11,228,193.33	876,674.96	31,115,474.60
2.本期增加金额	591,583.29	2,193,530.18	1,329,110.92	4,114,224.39
（1）计提	591,583.29	2,193,530.18	1,329,110.92	4,114,224.39
3.本期减少金额		173,694.00		173,694.00
（1）处置或报废		173,694.00		173,694.00
4.期末余额	19,602,189.60	13,248,029.51	2,205,785.88	35,056,004.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81,604.76	5,314,775.41	3,956,258.32	12,652,638.49
2.期初账面价值	1,619,087.23	6,208,065.22	5,018,341.78	12,845,494.23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265,800.30	1,132,319.88
合计	5,265,800.30	1,132,319.88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配套设施项目	5,265,800.30		5,265,800.30	1,132,319.88		1,132,319.88
合计	5,265,800.30		5,265,800.30	1,132,319.88		1,132,319.88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	期初	本期	本期	本期	期末	工程	工程	利息	其中：	本期	资金
----	----	----	----	----	----	----	----	----	----	-----	----	----

名称	数	余额	增加 金额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其他 减少 金额	余额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进度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率	来源
城市 固体 废弃物处 理场 配套 设施 项目	146,56 9,600. 00	1,132, 319.88	4,133, 480.42			5,265, 800.30	3.59%	3.59%				其他
合计	146,56 9,600. 00	1,132, 319.88	4,133, 480.42			5,265, 800.3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水库、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62,394.27	6,062,394.27
2.本期增加金额	2,634,774.91	2,634,774.91
（1）本期租入	2,634,774.91	2,634,774.9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697,169.18	8,697,169.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53,191.04	353,191.04
（1）计提	353,191.04	353,191.0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53,191.04	353,191.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43,978.14	8,343,978.14
2.期初账面价值	6,062,394.27	6,062,394.27

其他说明：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运营	特许经营权-非运营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17,255.69	3,669,403.00 9.61	2,043,386.64 5.89	5,714,106.91 1.19
2.本期增加金额					2,900,628.19 9.90	779,473,543. 84	3,680,101.74 3.74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BOT 项目完工转入					2,693,552.90 2.46		2,693,552.90 2.46
(5) BOT 项目建设支出						779,473,543. 84	779,473,543. 84
(6) BOT 项目预计设备更新变动					207,075,297. 44		207,075,297. 44
3.本期减少金额					93,000.00	2,693,552.90 2.46	2,693,645.90 2.46
(1) 处置					93,000.00		93,000.00
(2) BOT 项目在建完工转出						2,693,552.90 2.46	2,693,552.90 2.46
4.期末余额				1,317,255.69	6,569,938.20 9.51	129,307,287. 27	6,700,562.75 2.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92,513.73	647,882,659. 79		648,675,173. 52

2.本期 增加金额				439,085.25	223,476,917. 69		223,916,002. 94
(1) 计提				439,085.25	223,476,917. 69		223,916,002. 94
3.本期 减少金额					93,000.00		93,000.00
(1) 处置					93,000.00		93,000.00
4.期末 余额				1,231,598.98	871,266,577. 48		872,498,176. 46
三、减值准 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85,656.71	5,698,671.63 2.03	129,307,287. 27	5,828,064,57 6.01
2.期初 账面价值				524,741.96	3,021,520,34 9.82	2,043,386,64 5.89	5,065,431,73 7.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管理生活区装饰费	6,506,360.72		1,394,220.15		5,112,140.57
合计	6,506,360.72		1,394,220.15		5,112,140.57

其他说明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970,153.18	2,344,117.58	41,986,887.50	5,483,225.68
预计负债	151,904,857.13	37,976,214.28	111,599,041.41	27,899,760.35
合计	169,875,010.31	40,320,331.86	153,585,928.91	33,382,986.03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TOT 特许经营权及长期应收款的影响	80,680,044.11	20,170,011.03	80,760,206.37	20,190,051.60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67,473,225.85	16,868,306.46	47,447,137.17	11,861,784.29
合计	148,153,269.96	37,038,317.49	128,207,343.54	32,051,835.89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20,331.86		33,382,98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38,317.49		32,051,835.8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931,714.26
坏账准备	3,949,009.71	1,323,479.85
合计	3,949,009.71	18,255,194.11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9,349,034.47	
2025		7,582,679.79	
合计		16,931,714.26	--

其他说明：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土地款	17,406,232.73		17,406,232.73	39,440,293.74		39,440,293.74
合计	17,406,232.73		17,406,232.73	39,440,293.74		39,440,293.74

其他说明：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11,930,352.97	
合计	71,930,352.9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632,982,673.91	715,072,202.32
应付经营活动款	61,360,118.20	66,800,501.94
合计	694,342,792.11	781,872,704.26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日立造船株式会社	39,793,272.14	尚未结算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106,919.69	尚未结算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35,297,050.38	尚未结算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设备安装	34,119,276.70	尚未结算
无锡华光环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76,000.00	尚未结算
湖南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433,508.28	尚未结算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21,310.32	尚未结算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365,958.95	尚未结算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6,091.51	尚未结算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39,979.92	尚未结算
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7,967,147.59	尚未结算
湖南华品建设有限公司	6,621,690.52	尚未结算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7,500.00	尚未结算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617,192.45	尚未结算
合计	266,082,898.45	--

其他说明：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06,422.76	293,281.29
合计	306,422.76	293,281.2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958,859.02	124,233,862.34	121,684,695.51	32,508,025.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200.00	5,570,652.28	5,612,852.28	
三、辞退福利		201,341.68	201,341.68	
合计	30,001,059.02	130,005,856.30	127,498,889.47	32,508,025.8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43,514.28	101,148,304.39	98,468,634.02	31,923,184.65
2、职工福利费	4,000.00	11,547,843.97	11,484,683.47	67,160.50
3、社会保险费		2,569,635.98	2,569,635.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32,354.70	2,232,354.70	
工伤保险费		337,281.28	337,281.28	
4、住房公积金	551,850.00	7,039,350.00	7,208,230.00	382,9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494.74	1,928,728.00	1,953,512.04	134,710.70
合计	29,958,859.02	124,233,862.34	121,684,695.51	32,508,025.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86,224.58	4,786,224.58	
2、失业保险费		181,027.70	181,027.70	

3、企业年金缴费	42,200.00	603,400.00	645,600.00	
合计	42,200.00	5,570,652.28	5,612,852.28	

其他说明：

####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818,597.92	5,788,426.28
企业所得税	10,841,872.65	12,399,529.75
个人所得税	470,632.88	267,34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761.71	273,211.73
印花税	116,816.26	185,248.29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附加	169,115.50	195,296.34
房产税	7,814.30	7,814.30
其他	263,566.43	193,222.42
合计	18,925,177.65	19,310,097.91

其他说明：

####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2,748,080.70	5,396,494.11
合计	72,748,080.70	5,396,494.11

#####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 (3)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2,843,570.34	5,120,677.00
代收代垫款	233,823.00	272,873.11
其他	2,944.00	2,944.00
BOT 投资预计结余款	59,667,743.36	
合计	72,748,080.70	5,396,494.1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邦民惠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同尚未解除的履约保证金
湖南天和嘉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同尚未解除的履约保证金
湖南绿茵桥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同尚未解除的履约保证金
合计	5,000,000.00	--

其他说明

###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0,500,000.00	176,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1,125.26	145,859.58
1 年内到期的应计利息	4,195,233.40	3,724,026.94

合计	334,916,358.66	180,269,886.52
----	----------------	----------------

其他说明：

####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748,143.95	16,887,146.28
合计	5,748,143.95	16,887,146.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11,600,000.00	945,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2,389,550,000.00	1,686,300,000.00
合计	2,801,150,000.00	2,631,3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745,188.73	8,579,260.74
减：未实现融资费用	-3,645,290.60	-2,750,226.05
合计	8,099,898.13	5,829,034.69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BOT 未来移交支出	607,482,788.06	376,339,425.24	BOT 项目预计未来移交支出
合计	607,482,788.06	376,339,425.2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其他说明：

##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7,132,949.78	11,207,065.00		458,340,014.78
其他资本公积	6,625,762.14	20,810,375.74	11,207,065.00	16,229,072.88
合计	453,758,711.92	32,017,440.74	11,207,065.00	474,569,087.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9月22日，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属于集团内股份支付，本期发生额共计提股权激励费用22,862,706.02元，期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20,810,375.74增加其他资本公积20,810,375.74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2,052,330.28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2,052,330.28元。

2、2021年9月22日，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第一期已达到解锁期，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结转至股本溢价11,207,065.00元。

##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519,317.21	23,788,969.76		101,308,286.97

合计	77,519,317.21	23,788,969.76		101,308,286.97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本期净利润237,889,697.55元的10%计提盈余公积23,788,969.76元。

##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9,825,504.02	864,751,736.9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9,825,504.02	864,751,736.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9,249,323.77	415,344,503.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788,969.76	27,770,736.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5,285,858.03	1,149,825,504.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4,494,487.71	1,271,046,920.44	1,100,680,175.08	394,175,167.74
其他业务	53,380.52		647,551.46	445,228.47
合计	2,054,547,868.23	1,271,046,920.44	1,101,327,726.54	394,620,396.2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污泥处理业务				153,684,292.40

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				111,937,801.97
垃圾填埋运营业务				98,729,435.96
飞灰填埋处理业务				82,606,905.44
垃圾焚烧及发电				629,234,243.64
垃圾焚烧发电及污泥协同处理				203,667,609.58
TOT 利息收入				24,171,630.39
建设期服务收入				750,028,429.65
膜下水处置业务				333,221.24
其他				100,917.4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其他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054,494,487.7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4,778.69	2,086,039.59
教育费附加	2,664,548.95	1,527,317.67
房产税	13,357,580.63	11,018,088.26
土地使用税	7,445,162.80	6,424,790.13
印花税	747,377.36	1,025,610.59
其他税费	1,795,439.54	2,003,856.08
合计	29,734,887.97	24,085,702.32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732,305.42	44,456,447.17
办公费	8,486,711.20	6,071,469.03
股权激励费用	17,867,217.86	5,692,121.64
业务招待费	6,386,959.61	4,803,839.60
折旧及摊销	5,112,039.77	3,778,012.28
劳动保护费	742,844.63	2,536,200.44
聘请中介机构费	4,406,966.91	1,833,772.59
技术、咨询、检测服务费	3,422,989.38	1,529,873.86
差旅费	432,772.04	597,463.87
车辆费	1,543,111.82	833,875.44
其他	2,732,118.03	1,018,090.01
合计	106,866,036.67	73,151,165.93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8,548,599.24	14,632,289.40
职工薪酬	14,514,117.84	11,434,251.35
其他	14,881,651.83	4,089,238.35
合计	47,944,368.91	30,155,779.10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1,201,233.42	91,689,900.08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4,350,447.37	18,393,768.45
利息支出	96,850,786.05	73,296,131.63
减：利息收入	6,410,519.60	5,684,829.02
银行手续费	144,472.63	106,879.81
汇兑损益	-4,741,737.32	370,404.80
合计	110,193,449.13	86,482,355.67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51,262,897.79	20,254,573.78
2019 年度企业税收奖励		170,000.00
2019 年度长沙市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		217,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94,898.62	69,004.62
长沙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局稳岗补贴		270,322.91
长沙市望城区复工复产“四项补贴”		109,940.00
2019 年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300,000.00

2019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资金		60,000.00
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服务中心规模以上企业稳岗补贴		80,000.00
2018 年度振兴望城工业实体经济奖补		850,000.00
发明专利授权补助资金		12,000.00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拟兑现研发财政奖补		34,800.00
2020 年度专利补助		68,000.00
2020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奖励资金		5,000.00
2020 年长沙市智能制造试点企业奖补		49,600.00
工信局外省员工就地过年资金	16,000.00	
长沙市重点工程项目奖励	400,000.00	
2020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资金	200,000.00	
2020 年度企业经济贡献奖	60,000.00	
商务局转服 2020 年外贸发展款	171,952.00	
望城区商务局 2020 年度开放型经济奖励金	80,000.00	
2021 年度专利补助资金	42,000.00	
企业纾困解难资金	50,000.00	
发明专利授权政府补助	4,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奖励	25,000.00	
2021 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10,000.00	
稳岗补贴	58,154.47	
专利补助	1,600.00	
2020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企业经济贡献奖	230,000.00	
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509,600.00	
市监局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50,000.00	
2021 年科普场馆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00	

##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重组收益	-3,088,307.80	
合计	-3,088,307.80	

其他说明：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721,361.42	-4,898,120.1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13,799.89	834,728.74
合计	20,107,561.53	-4,063,391.36

其他说明：

##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3,004.68	-2,055,296.79
合计	213,004.68	-2,055,296.79

其他说明：

##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004,000.00	4,000.00	3,004,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0,356.00		10,356.00
废品收入	161,299.47		161,299.47
其他	938,059.10	284,844.97	938,059.10
合计	4,113,714.57	288,844.97	4,113,71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四上”企业联网直报奖励	平江县人民政府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000.00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湖南省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资金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	-------	-------	-------------------

对外捐赠	130,000.00	200,000.00	130,000.00
滞纳金支出	1,277.97	4,852,274.18	1,277.97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921,402.83	
其他		271,622.85	
合计	131,277.97	6,245,299.86	131,277.97

其他说明：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551,097.32	25,268,279.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0,864.23	-9,659,710.09
合计	34,600,233.09	15,608,569.51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3,343,003.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501,450.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743,404.1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107,549.9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33,156.54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4,842,992.53
其他	-2,740,427.30
所得税费用	34,600,233.09

其他说明

##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经营性款项	48,187,191.46	17,888,854.96
政府补助	15,971,936.47	2,231,162.9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13,704,595.50
利息收入	6,410,519.60	5,684,829.02
其他	1,194,257.19	353,849.59
合计	71,763,904.72	39,863,291.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3,180,307.65	3,200,000.00
付现费用	60,536,101.61	37,077,264.35
上缴市财政款	41,350,089.00	
其他	2,043,684.17	7,050,922.62
合计	107,110,182.43	47,328,186.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拆借款		371,006.90
合计		371,006.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拆借款		31,838,383.10
关联方拆借利息		5,172,553.24
同一控制和收购少数股权款		84,924,674.43
上市中介支出	2,000,000.00	1,07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571,027.78	
合计	2,571,027.78	123,005,610.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28,742,769.91	487,699,356.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320,566.21	6,118,688.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68,257.97	3,189,401.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3,191.04	
无形资产摊销	223,916,002.94	166,228,96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4,220.15	464,74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10,356.00	921,402.83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259,496.10	91,689,900.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37,345.83	-13,338,25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86,481.60	3,678,543.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26,020.47	-641,474.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487,528.73	-89,901,097.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560,571.65	90,759,515.31
其他	26,722,564.02	6,087,19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321,738.14	752,956,878.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8,541,574.79	642,271,762.8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42,271,762.89	591,920,696.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69,811.90	50,351,066.55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	----

其他说明：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68,541,574.79	642,271,762.89
其中：库存现金	502.27	24,000.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8,541,072.52	642,247,762.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541,574.79	642,271,762.89

其他说明：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77,212.15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ETC 扣款等
应收账款		银行借款质押收费权
合计	10,677,212.15	--

其他说明：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6,022,484.00	7.2197	43,480,527.73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8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51,262,897.79	其他收益	51,262,897.79
2020 年长沙市第四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5,000,000.00	无形资产	
长沙市第六批工业企业技术	3,800,000.00	财务费用	3,800,000.00

改造贷款贴息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	2,159,630.00	无形资产	
2021 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2021 年湖南省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资金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509,600.00	其他收益	509,600.00
长沙市重点工程项目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2020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企业经济贡献奖	230,000.00	其他收益	230,000.00
2020 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项目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商务局转服 2020 年外贸发展款	171,952.00	其他收益	171,952.00
2021 年科普场馆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望城区商务局 2020 年度开放型经济奖励金	8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
2020 年度企业经济贡献奖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稳岗补贴	58,154.47	其他收益	58,154.47
企业纾困解难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市监局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1 年度专利补助资金	42,000.00	其他收益	42,00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班组奖励	25,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
工信局外省员工就地过年资金	16,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
2021 年度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发明专利授权政府补助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平江军信-"四上"企业联网直报奖励	4,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
专利补助	1,600.00	其他收益	1,6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6、其他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垃圾焚烧发电等	80.00%		受让股权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垃圾焚烧发电等	70.00%		设立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平江县	平江县	垃圾填埋等	100.00%		受让股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4,993,944.07	30,000,000.00	268,640,099.96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0%	24,499,502.07		162,227,597.2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33,110.731.90	2,399,569,186.56	2,832,679,918.46	329,473,408.01	1,160,006,010.66	1,489,479,418.67	504,520,791.09	2,431,964,757.56	2,936,487,548.65	475,279,271.84	1,294,881,690.57	1,770,160,962.41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77,172,219.61	2,450,130,550.82	2,827,302,770.43	551,337,999.44	1,735,206,113.42	2,286,544,112.86	347,531,186.69	1,747,445,965.43	2,094,977,152.12	386,178,732.66	1,255,276,407.61	1,641,455,140.27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7,669,237.41	324,969,720.38	324,969,720.38	482,580,871.13	725,416,197.29	373,288,309.05	373,288,309.05	468,607,142.77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56,885,903.32	81,665,006.89	81,665,006.89	120,917,111.52		-8,270,592.36	-8,270,592.36	3,323,108.98

有限公司								
------	--	--	--	--	--	--	--	--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 6、其他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合 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货币资金		779,218,786.94		779,218,786.94

应收票据	10,371,000.92	<u>10,371,000.92</u>
应收账款	295,106,985.55	<u>295,106,985.55</u>
其他应收款	1,380,315.00	<u>1,380,315.0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56,182.19	<u>12,456,182.19</u>
长期应收款	256,869,115.66	<u>256,869,115.66</u>
合计	<u>1,355,402,386.26</u>	<u>1,355,402,386.26</u>

接上表:

金融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49,768,667.39		<u>649,768,667.39</u>
应收票据		8,354,042.29		<u>8,354,042.29</u>
应收账款		177,517,681.98		<u>177,517,681.98</u>
其他应收款		14,250,609.61		<u>14,250,609.61</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64,293.05		<u>9,564,293.05</u>
长期应收款		169,988,942.33		<u>169,988,942.33</u>
合计		<u>1,029,444,236.66</u>		<u>1,029,444,236.66</u>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1,930,352.97	<u>71,930,352.97</u>
应付账款		694,342,792.11	<u>694,342,792.11</u>
其他应付款		72,748,080.70	<u>72,748,080.7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916,358.66	<u>334,916,358.66</u>
长期借款		2,801,150,000.00	<u>2,801,150,000.00</u>
		0	<u>0</u>
租赁负债		8,099,898.13	<u>8,099,898.13</u>

合 计	3,983,187,482.5	3,983,187,482.57
		7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 计
应付账款		781,872,704.26
其他应付款		5,396,49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269,886.52
长期借款		2,631,300,000.0
		0
租赁负债		5,829,034.69
合 计	3,604,668,119.5	3,604,668,119.58
		8

##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违约损失率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徙率模型为基础且考虑业绩增长因素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5）应收账款和七（8）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A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当地市政管理部门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及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尚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截止期末余额，本公司应收当地市政管理部门和电网公司的应收款项占本公司应收款项的97.25%。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收代垫款等。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上述押金的收付进行严格的规定。上述内控制度，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本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另根据报告期内押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当地市政管理部门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固定收益确认的金融资产，系具有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长期应收款不面临重大减值风险，本公司尚未发生长期应收款逾期的情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长期应收款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 （三）流动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71,930,352.97				<u>71,930,352.97</u>

应付账款	394,003,830.83	214,175,753.21	62,032,268.07	24,130,940.00	<u>694,342,792.11</u>
其他应付款	67,543,740.70	204,340.00		5,000,000.00	<u>72,748,080.7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4,735,208.33				<u>474,735,208.33</u>
长期借款		522,622,639.03	615,127,333.61	2,133,905,968.83	<u>3,271,655,941.47</u>
租赁负债		556,796.23	560,280.46	10,628,112.04	<u>11,745,188.73</u>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514,680,884.31	148,029,338.91	25,179,059.18	93,983,421.86	<u>781,872,704.26</u>
其他应付款	396,494.11			5,000,000.00	<u>5,396,494.11</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367,840.77				<u>277,367,840.77</u>
长期借款		335,875,462.92	340,422,639.03	2,564,983,302.44	<u>3,241,281,404.39</u>
租赁负债		396,512.01	388,796.23	7,793,952.50	<u>8,579,260.74</u>

####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借款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外汇收支及外汇余额较小，报告期无外汇重大风险。

####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2021年度与2020年度相比，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净负债包括金融负债减去货币资金。资本包括所有者权益减去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或期末比率	期初余额或期初比率
金融负债	3,983,187,482.57	3,604,668,119.58
减：货币资金	779,218,786.94	649,768,667.39
净负债小计	<u>3,203,968,695.63</u>	<u>2,954,899,452.19</u>
资本	2,777,030,929.89	2,255,425,453.96
净负债和资本合计	<u>5,980,999,625.52</u>	<u>5,210,324,906.15</u>
杠杆比率	53.57%	56.71%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	项目投资	200000000	82.98%	82.9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戴道国。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冠琼持股 21.65%
戴道国	实际控制人
戴菊英	戴道国配偶
何英品	股东、副董事长
曹维玲	何英品配偶
冷朝强	董事、总经理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浦湘生物 10%股权、子公司浦湘环保 15%股权的少数股东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浦湘生物 10%股权的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7,358.47	377,358.47	否	1,509,433.9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17年08月07日	2025年08月06日	否
戴道国、戴菊英	9,000.00	2017年08月07日	2025年08月06日	否
何英品、曹维玲	9,000.00	2017年08月07日	2025年08月06日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2017年08月11日	2029年08月09日	否
何英品、曹维玲	4,760.00	2017年10月11日	2022年07月19日	是
戴道国、戴菊英	4,760.00	2017年10月11日	2022年07月19日	是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0	2020年09月24日	2037年09月23日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2020年09月16日	2031年09月15日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8日	2034年04月27日	否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8日	2034年04月27日	否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8日	2034年04月27日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2017年01月06日	2032年01月04日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年06月07日	2030年06月05日	否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17年06月07日	2030年06月05日	否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7年06月07日	2030年06月05日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17年05月18日	2030年05月16日	否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05月18日	2030年05月16日	否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05月18日	2030年05月16日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年09月12日	2020年01月11日	是
戴道国		2019年11月29日	2028年01月19日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2028年01月19日	否
戴道国		2020年04月29日	2024年03月20日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9日	2024年03月20日	否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7日	2036年09月26日	否
何英品	40,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37年12月28日	否
何英品	10,000.00	2020年12月11日	2037年12月10日	否
何英品	20,000.00	2021年01月07日	2038年01月30日	否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8日	2034年07月27日	否
戴道国	40,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37年12月28日	否
戴道国	10,000.00	2020年12月11日	2037年12月10日	否
戴道国	20,000.00	2021年01月07日	2038年01月30日	否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9日	2035年03月15日	否
戴道国	6,000.00	2021年05月13日	2025年05月11日	否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1年05月13日	2025年05月1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2017年8月2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司支（保）字第3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7年（司支）字00055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9,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3,500.00万元。

2017年8月2日，自然人戴道国和戴菊英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司支（保）字第4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7年（司支）字00055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9,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3,500.00万元。

2017年8月2日，自然人何英品和曹维玲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司支（保）字第5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7年（司支）字00055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9,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3,500.00万元。

注2：2017年8月8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英中银保字JXGF007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7年英中银固借字JXGF00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9,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9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5,600.00万元。

注3：2014年8月20日，自然人何英品和曹维玲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签订编号为19010070-2014韶支（保）字0019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和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工韶支（债转协）字20170001号的《债务转移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余额4,76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22年7月19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已全部归还。

2014年8月20日，自然人戴道国和戴菊英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签订编号为19010070-2014韶支（保）字0018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和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工韶支（债转协）字20170001号的《债务转移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余额4,76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22年7月19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已全部归还。

注4：2020年9月11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司支（保）字第20200910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司支（固借）字第20200910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46,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20年9月24日至2037年9月23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9,000.00万元。

注5：2020年9月11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英中银保字JXHB001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20年英中银固借字JXGF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45,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20年9月16日至2031年9月15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1,420.00万元。

注6：2017年3月23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7年（司支）字0002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113,90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8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4月28日至2034年4月27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70,000.00万元。

2017年3月30日，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7年（司支）字0002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113,90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1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

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4月28日至2034年4月27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70,000.00万元。

2017年4月25日，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7年（司支）字0002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113,90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1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4月28日至2034年4月27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70,000.00万元

注7：2016年11月23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芙中银保字PX1631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芙中银固借字PX163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补充或修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35,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1月6日至2032年1月4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3,465.00万元。

注8：2017年3月28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43100120170021246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43010420170000229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按份共同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15,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其中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12,000.00万元、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1,500.00万元、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1,5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6月7日2030年6月5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0,400.00万元。

注9：2017年3月28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43100120170021248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4301042017000023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按份共同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10,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其中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8,000.00万元、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1,000.00万元、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主债权本金1,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17年5月18日2030年5月16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5,680.00万元。

注10：2016年9月8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0190100004-2016年司支（保）字0019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6年（司支）字00135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50,00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50,00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6年9月12日至2020年1月11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已全部归还。

注11：2019年11月25日，自然人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LC-069-保2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LC-069的《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有效期间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8年1月19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信用证余额为4,782,864.00欧元。

2019年11月24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LC-069-保1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LC-069的《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有效期间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8年1月19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信用证余额为4,782,864.00欧元。

注12：2020年4月29日，自然人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LC-027-保2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LC-027的《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有效期间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4年3月20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信用证余额为511,480.00欧元。

2020年4月29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LC-027-保3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9-LC-027的《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

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有效期间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4年3月20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信用证余额为511,480.00欧元。

注13：2019年12月16日，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9年(司支)字00100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30,00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15%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9年9月27日至2036年9月26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30,000.00万元。

注14：2021年6月2日，自然人何英品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HTC430760000ZGDB20210006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自然人何英品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于2019年12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HTC430760000ZGDB201900097-保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同时终止。)，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70,000.00万元，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37年12月28日止，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37年12月10日止，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2021年1月7日至2038年1月30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40,000.00万元，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0,000.00万元。

注15：2019年12月16日，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司支)保字第12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9年(司支)字00164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年12月23日，再次签订编号为0190100004-2019年(司支)字00164号补-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本金修改为70,000.00万元且借款期限修改为12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15%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20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45,500.00万元。

注16：2021年1月28日，自然人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HTC430763636ZGDB20200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自然人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于2019年12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HTC430760000ZGDB20190009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和2020年12月9日签订的编号为HTC430763636ZGDB202000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终止。)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70,000.00万元，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37年12月28日止，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37年12月10日止，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2021年1月7日至2038年1月30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40,000.00万元，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0,000.00万元。

注17：2020年12月20日，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芙中银保字PXHB002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20年芙中银固借字PXHB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15%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21年1月29日至2035年3月15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8,600.00万元。

注18：2021年5月12日，自然人戴道国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HTC430760000ZGDB202100060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HTZ430760000LDZJ20210006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有效期间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1日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6,000.00万元。

2021年5月12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HTC430760000ZGDB202100059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HTZ430760000LDZJ202100064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证有效期间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1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6,000.00万元。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127.19	969.17

### (8) 其他关联交易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同济普兰德生物质能股份有限公司		3,267,172.00

应付账款	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754,716.96
------	--------------	------------

## 7、关联方承诺

## 8、其他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7,05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862,706.02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员工股权激励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公司采用员工直接持股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020年9月22日，控股股东军信集团分别与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军信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2.75万股、101.25万股、163.50万股、87.50万股、40.00万股分别转让给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其中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为公司员工。参考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在此基础上各方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7.50元/股。

根据《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合伙协议》、《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合伙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的有限合伙人（员工）和直接持股员工约定任职服务期（五年）规定。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戴道国及副董事长何英品、对员工持股平台行使管理职责，普通合伙人初始合伙份额各为75,000元，无任职服务期规定。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湖南道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南道信有限合伙人张正等四人因个人原因退出持股平台，上述四人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戴道国，戴道国接受股权激励方案中关于服务期的约定（自湖南道信受让公司股份之日起计算）。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的任职服务期为五年，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每满一年，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20%。禁售期：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年。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激励份额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202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值为参考公允价值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员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141,259.1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862,706.02

其他说明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5、其他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开出未到期的信用证

信用证号码	受益人	信用证金额	信用证未使用金额
HUF01HL0001574	日立造船株式会社	EUR10,761,444.00	EUR4,782,864.00
HUF01HL0002036	科尼起重设备（新加坡）有限公司	EUR2,045,920.00	EUR511,480.00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3、其他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3,869,2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03,869,200.00

## 3、销售退回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根据2022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27,33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136,67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10,010,000股。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 2、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 (2) 其他资产置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 4、年金计划

##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终止经营。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及污泥污水处理服务，各业务间资产、人员及财务各方面紧密相连，公司未对上述业务设立专门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无不同的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无分部报告。

### (4) 其他说明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 8、其他

1、2019年9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司支（保）字第10号《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9年（司支）字00100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7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19年9月27日至2036年9月26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30,000.00万元。

2、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司支（保）字第13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0190100004-2019年（司支）字00164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年12月23日，再次签订编号为0190100004-2019年（司支）字00164号补-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本金修改为70,000.00万元且借款期限修改为12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7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保证有效期间自2020年7月28日至2034年7月27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45,500.00万元。

3、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HTC430763636ZGDB2020000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于2019年12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HTC430760000ZGDB20190009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于2020年8月31日签订的编号为HTC430760000ZGDB20200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于2020年12月9日签订的编号为HTC430763636ZGDB202000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终止。），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70,000.00万元，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37年12月28日止，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2020年12月11日至2037年12月10日止，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保证有效期间自2021年1月7日至2038年1月30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40,000.00万元，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0,000.00万元。

4、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芙中银保字PXHB001号的《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20年芙中银固借字PXHB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的70%及相应利息等费用（即人民币1302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21年1月29日至2035年3月15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8,600.00万元。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64,909.96	100.00%	2,578,245.50	5.00%	48,986,664.46	32,825,242.08	100.00%	1,641,262.10	5.00%	31,183,979.98
其中：										
	51,564,909.96	100.00%	2,578,245.50	5.00%	48,986,664.46	32,825,242.08	100.00%	1,641,262.10	5.00%	31,183,979.98

	909.96	%	45.50		664.46	242.08	%	62.10		79.98
合计	51,564,909.96	100.00%	2,578,245.50		48,986,664.46	32,825,242.08	100.00%	1,641,262.10	5.00%	31,183,979.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564,909.96
合计	51,564,909.96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1,641,262.10	936,983.40				2,578,245.50
合计	1,641,262.10	936,983.40				2,578,245.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42,304,382.11	82.04%	2,115,219.11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280,933.97	14.12%	364,046.70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43,396.23	1.83%	47,169.81
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9,520.65	1.12%	28,976.03
长沙县农村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6,677.00	0.89%	22,833.85
合计	51,564,909.96	100.00%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06,893.44	7,100,253.45
合计	2,306,893.44	7,100,253.45

#### (1)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3)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2,531,759.20	6,971,856.00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	350,000.00
代收代付款		105,536.69
备用金		46,558.31
合计	2,532,109.20	7,473,951.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3,697.55			373,697.5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48,516.79	35.00		-148,481.7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5,180.76	35.00		225,215.7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9,903.20
1 至 2 年	1,972,206.00
合计	2,532,109.20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组合计提	373,697.55	-148,481.79				225,215.76
合计	373,697.55	-148,481.79				225,215.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31,759.20	1 年以内、1-2 年	99.99%	225,180.76
徐栋峰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	1-2 年	0.01%	35.00
合计	--	2,532,109.20	--	100.00%	225,215.76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61,377,807.58		961,377,807.58	961,377,807.58		961,377,807.58
合计	961,377,807.58		961,377,807.58	961,377,807.58		961,377,807.58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减值准备期
-------	------	--------	---------	-------

	(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面价值)	未余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5,437,354.81					605,437,354.81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30,120,000.00					330,120,000.00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5,820,452.77					25,820,452.77	
合计	961,377,807.58					961,377,807.58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 (3) 其他说明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5,937,142.72	314,364,117.70	365,379,295.70	149,580,167.87
其他业务	53,380.52		326,674.87	284,098.37
合计	575,990,523.24	314,364,117.70	365,705,970.57	149,864,266.2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污泥处理业务				153,684,292.40
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				115,692,990.65
垃圾填埋运营业务				84,873,310.28
飞灰填埋处理业务				82,606,905.44
TOT 利息收入				24,171,630.39
建设期服务收入				114,908,013.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分红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60,000,000.00

## 6、其他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5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2,306.47	
债务重组损益	-3,088,307.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8,080.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898.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9,808.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541.17	
合计	5,893,066.2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损益项目为公司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0%	2.1427	2.1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8%	2.1139	2.1139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4、其他

## 十九、质押事项

1、本公司于2017年8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0190100004-2017（司支）字00055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9,000.00万元，以本公司的污泥处理收费权为质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3,500.00万元。

2、本公司于2017年8月8日与中国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芙中银固借字JXGF007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9,000.00万元，以本公司的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污泥处理服务费为质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5,600.00万元。

3、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韶山路支行签订编号为工韶支（债转协）字20170001号的《债务转移协议》，该合同借款本金余额为4,760.00万元，本公司以享有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渗沥液收费权及其项下收益按融资比例向债权人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长期借款已全部归还。

4、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LC-027的《信用证开证合同》，该信用证保证金为320.00万元，以本公司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为质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信用证余额为511,480.00欧元。

5、本公司的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43010420170000229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编号为43010420170000230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述合同借款本金共计为25,000.00万元，以浦湘生物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电费收费权、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费权及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为质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16,080.00万元。

6、本公司的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6年芙中银固借字PX163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借款本金为40,000.00万元，并于2017年7月20日签订编号为2017年芙中银固借补字PX1631-1号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原借款合同借款本金由40,000.00万元变更为35,000.00万元，上述借款以浦湘生物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电费及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为质

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23,465.00万元。

7、本公司的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0190100004-2017年（司支）字0002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述合同借款本金共计为113,900.00万元，以浦湘生物的电费收费权和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费权为质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70,000.00万元。

8、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40,000.00万元，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及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40,000.00万元。

9、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10,000.00万元，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及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10,000.00万元。

10、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20,000.00万元，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及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20,000.00万元。

11、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0190100004-2019年（司支）字00164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年12月23日，再次签订编号为0190100004-2019年（司支）字00164号补-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本金修改为70,000.00万元且借款期限修改为12年，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处理服务收费权及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45,500.00万元。

12、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2021年司支（质）字00100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30,000.00万元，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处理服务收费权及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30,000.00万元。